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3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4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密封科技、公司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有限	指	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川实业	指	烟台石川实业有限公司
石川密封垫	指	烟台石川密封垫有限公司
全丰密封	指	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冰轮塑业	指	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
铭祥控股	指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密封制品	指	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更名为“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石棉总厂	指	山东烟台石棉制品总厂，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国丰投资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厚瑞投资	指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本石川	指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更名而来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冰轮控股	指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冰轮投资	指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合弘投资	指	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61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3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31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复核发行人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烟台市工商局	指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前述股东大会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前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且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

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1991 年 4 月 13 日至*****”。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烟台市工商局于 1991 年 4 月 13 日向密封有限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91）烟工商外注字第 32 号）核准，密封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密封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9,8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相关的密封有限及发行人的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密封有限历史沿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烟台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9,800,00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6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60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46,4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史沿革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违法犯罪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会议决议、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铭祥控股	70,162,200	63.90%	发起人
2	厚瑞投资	19,807,920	18.04%	发起人
3	日本石川	16,513,920	15.04%	发起人
4	冰轮环境	3,315,960	3.02%	发起人
合计		109,800,000	100.00%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铭祥控股、厚瑞投资、日本石川和冰轮环境。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密封科技的发起人共 4 名，包括铭祥控股、厚瑞投资、日本石川、冰轮环境，均为非自然人发起人。铭祥控股、厚瑞投资和冰轮环境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日本石川系依据日本国法律设立，发行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4 名（均为发起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

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祥控股与冰轮环境同时受烟台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其中,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投资 100.00%股权;国丰投资持有铭祥控股 52.00%股权,持有冰轮控股 52.00%股权,持有冰轮投资 52.00%股权,持有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控股持有冰轮环境 13.78%股份,冰轮投资持有冰轮环境 12.72%股份,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冰轮环境 9.61%股份。合弘投资持有铭祥控股 48.00%股权,同时持有远弘实业(远弘实业持有冰轮控股 48.00%股权,持有冰轮投资 48.00%股权) 50.36%股权。厚瑞投资为姜江波等 40 名员工共同投资并由姜江波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厚瑞投资部分股东同时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及远弘实业的权益。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报告期内,铭祥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60.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通过国丰投资、铭祥控股间接持股或控制)合计不低于 60.0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 36,600,000 股计),铭祥控股仍将持有发行人约 47.925%的表决权,铭祥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烟台市国资委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铭祥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关系及其出资人身份、日本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密封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密封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1. 1991年4月，设立

经“鲁经贸外资字（1991）第249号”文批准，石棉总厂、日本石川共同出资设立密封有限，其中，石棉总厂出资5,210,000.00元，日本石川出资1,850,000.00元。密封有限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7,060,000.00元，实收资本为7,06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棉总厂以模具向密封有限出资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经追溯评估、复核验证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国资委确认，石棉总厂用以向密封有限出资的模具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密封有限设立时该等模具的出资价值，石棉总厂向密封有限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密封有限的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密封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998年4月，增资

经“烟外经贸（1998）192号”文批准，密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66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600,000.00元由石棉总厂、日本石川共同以现金方式缴纳，其中，石棉总厂缴纳出资2,656,800.00元，日本石川缴纳出资943,2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587,099.77元。

3. 1999年9月，增资暨吸收合并石川实业

经“烟外经贸（1999）894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石川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十一).1条）。本次增资暨吸收合并石川实业后，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0,859,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793,685.52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经追溯评估、复核验证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国资委确认，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相关债权人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形。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00年8月，增资

经“烟外经贸（2000）714号”文批准，密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1,055,957.51元，新增注册资本196,957.51元由日本石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日本石川于1998年3月认缴但未实缴的65,314.48元出资和本次认缴的196,957.51元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1,055,957.51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1,055,957.51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石川向密封有限增资时存在未对密封有限的净资产价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经追溯评估，日本石川以其自密封科技取得的人民币利润向密封科技出资以补足日本石川认购密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密封有限每股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且密封有限资本金实缴情况已经复核验证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国资委确认。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0年3月，增资

经“烟外经贸外企字（2010）13号”文批准，密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8,860,138.00元，新增注册资本7,804,180.00元由石棉总厂、日本石川缴纳，其中，石棉总厂缴纳出资5,799,286.00元，日本石川缴纳出资2,004,894.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860,138.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8,860,138.00 元。

6. 2010 年 12 月，增资暨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

经“烟商务（2010）279 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石川密封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十一）.2 条），吸收合并完成后，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946,449.00 元。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前，石棉总厂与日本石川持有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的股权比例均为 74.31%与 25.69%，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石棉总厂与日本石川持有密封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暨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后，密封有限的注册变更为 66,946,449.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6,946,449.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时对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经烟台市国资委确认，前述经济行为虽未进行评估备案，但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问题，并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因此，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15 年 8 月，增资暨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

经“烟商务（2015）228 号”文、“烟国资（2015）75 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全丰密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十一）.3 条）、冰轮塑业（冰轮塑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十一）.4 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所持密封有限的股权比例，按本次吸收合并前各股东所持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净资产评估值除以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计算得出，并相应计算得出各股东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持密封有限的实缴出资额。本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完成后，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610,149.57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9,610,149.57 元。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

人的股本总额为 109,800,000 股。

9.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设立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股票自 2016 年 7 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密封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密封科技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密封科技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密封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密封科技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终止挂牌程序均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处罚的情况。

(二)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被吸收合并方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 石川实业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川实业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1993 年 8 月，成立

经“(93)烟外经资字 1282 号”文批准，石棉总厂与日本石川共同出资设立石川实业。石川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6,026,000.00 元，其中，石棉总厂出资 19,512,000.00 元，日本石川出资 6,514,000.00 元。石川实业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26,026,000.00 元，实收资本为注册资本为 26,026,000.00 元。

(2) 1996年8月，石川实业增资

经“烟外经资字(1996)282号”文批准，石川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0,199,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4,173,000.00元由石棉总厂、日本石川缴纳，其中，石棉总厂缴纳3,130,000.00元，日本石川缴纳1,043,000.00元。本次增资后，石川实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199,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195,237.89元。

(3) 1999年12月，吸收合并并注销登记

经“烟外经贸(1999)894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后，石川实业注销登记。

2. 石川密封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川密封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4年6月，设立

经“烟芝外经贸字(2004)119号”文批准，石棉总厂、日本石川共同出资设立石川密封垫，石川密封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其中，石棉总厂出资8,917,200.00元，日本石川出资3,082,800.00元。石川密封垫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0.00元。

(2) 2006年3月，出资形式及实收资本变更

经“烟芝外经贸字(2005)226号”文批准，石川密封垫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000.00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石川密封垫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000.00元。

(3) 2010年3月，增资

经“烟芝外经贸字(2010)8号”文批准，石川密封垫注册资本增加至18,086,311.00元，其中，石棉总厂出资13,439,938.00元，日本石川出资4,646,373.00元。本次增资后，石川密封垫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086,311.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8,086,311.00元。

(4) 2010年12月，吸收合并并注销登记

经“(烟)登记外销字(2010)第0036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后，石川密封垫注销登记。

3. 全丰密封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丰密封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年8月，设立

根据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冰轮集团、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其中，冰轮集团出资3,060,000.00元出资，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出资2,940,000.00元。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00元。

注：2008年5月20日，“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冰轮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经“鲁国资产函(2009)98号”文批准，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将其所持全丰密封49%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冰轮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6,000,000.00元。

注：2010年3月17日，“烟台冰轮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 2015年7月，股权转让及股权划转

经“烟国资(2015)75号”文批准，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冰轮集团将其所持全丰密封3,060,000.00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密封制品，远弘实业将其所持全丰密封2,940,000.00元出资额以12,180,000.00元为对价转让给厚瑞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丰密封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6,000,000.00元。

(4) 2015年8月，吸收合并并注销登记

经“烟商务（2015）228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后，全丰密封注销登记。

4. 冰轮塑业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塑业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1年4月，成立

根据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章程，冰轮股份、冰轮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冰轮股份出资9,000,000.00元，冰轮集团出资1,000,000.00元。

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

（2）2002年2月，增资

经“烟集联经综（2001）49号”批准，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由冰轮股份、烟台塑料一厂缴纳，其中，冰轮股份缴纳4,000,000.00元，烟台塑料一厂缴纳6,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元。

注：2002年2月27日，“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更名为“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

（3）2002年7月，股权转让

根据冰轮塑业股东会决议，烟台塑料一厂将其所持冰轮塑业2,000,000.00元出资额（占冰轮塑业注册资本的10%）以2,000,000.00元为对价转让给冰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20,0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集团受让烟台塑料一厂所持冰轮塑业200.00万元出资额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经追溯评估，冰轮集团受让的烟台塑料一厂所持冰轮塑业200.00万元出资额的评估价值与当

时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公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04年7月，股东变更

根据“(2002)潍执字第144号”民事裁定书及股权转让协议，将烟台塑料一厂所持冰轮塑业4,000,000.00元出资额（占冰轮塑业注册资本的20%）变更至亚星化学。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20,000,000.00元。

(5)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根据冰轮塑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亚星化学将其所持冰轮塑业4,000,000.00元出资额（占冰轮塑业注册资本的20%），以1,583,157.64元为对价转让给冰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20,0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集团受让亚星化学所持冰轮塑业400.00万元出资额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经追溯评估，冰轮集团受让亚星化学所持冰轮塑业400.00万元出资额的评估价值与当时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公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7年12月，增资

根据冰轮塑业股东会决议，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663,7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16,663,7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缴纳，其中，冰轮环境以货币及机器设备缴纳出资10,831,400.00元，冰轮集团以货币缴纳出资5,832,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663,7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6,663,700.00元。

(7) 2015年7月，股权划转

经“烟国资(2015)75号”文批准，冰轮集团将其所持冰轮塑业1,283.23万元出资额（占冰轮塑业注册资本的35%）无偿划转给密封制品。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冰轮塑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仍为36,663,700.00元。

(8) 2015年8月，吸收合并并注销登记

经“烟商务（2015）228号”文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后，冰轮塑业注销登记。

(四) 密封科技及其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相关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关于石棉总厂及日本石川向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出资的时间不符合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文件以及《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合同》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棉总厂及日本石川向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出资的时间存在不符合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文件以及《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合同》要求的情形，但出资迟延时间较短，石棉总厂及日本石川已向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足额缴纳出资。因此，前述事项未对密封有限及石川密封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日本石川向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及石川密封垫出资的部分资产不属于从其所投资的公司获得的人民币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石川曾以向密封有限提取的技术使用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已经计入密封有限资本公积的外币折算差额（因日本石川以现金投资时合同汇率与实际汇率不同而产生）、向石川实业提取的销售手续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等形式向密封有限、石川实业、石川密封垫出资。前述日本石川用以向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及石川密封垫出资的资产，均不属于从其所投资的公司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日本石川已以其自发行人取得的人民币利润置换前述其原用于认购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及石川密封垫注册资本的出资资产，密封有限资本金实缴情况已经复核验证及烟台市商务局确认。因此，前述事项未对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及石川密封垫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铭祥控股以代密封有限支付工程款方式置换其向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出资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棉总厂曾以厂房建筑物向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出资。因石棉总厂用于向密封有限及石川实业出资的厂房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石棉总厂以代密封有限支付位于 APEC 工业园区内的新建房屋的工程款的方式，置换其原用于认购密封有限及石川实业注册资本的厂房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密封有限资本金实缴情况已经复核验证及烟台市商务局、烟台市国资委确认。因此，前述事项不影响密封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吸收合并方石川实业、石川密封垫、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的历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注销公告及说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密封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密封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石棉总厂及日本石川向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迟延出资的行为未对密封有限及石川密封垫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铭祥控股、石川实业已通过追溯评估、变更出资等方式充足了发行人的资本金并弥补了相应的出资法律瑕疵，并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密封有限及其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发生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经营资质、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铭祥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厚瑞投资、日本石川。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冰轮集团、盛久投资、国丰投资曾先后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铭祥控股 100.00%股权，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冰轮集团、盛久投资、国丰投资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铭祥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冰轮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 冰轮集团

② 冰轮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冰轮集团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冰轮环境；前述企业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盛久投资

报告期内，除铭祥控股外，盛久投资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国丰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 国丰投资

② 国丰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国丰投资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包括：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冰轮集团、冰轮控股、冰轮投资、东方航天港（海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企业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 铭祥控股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铭祥控股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包括：烟台市国资委、铭祥控股、冰轮集团、冰轮环境、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

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其中: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曲志怀、娄江波、于文柱、曲兆文、纪虹、齐贵山、邵永利、金炜、王志明、张春华、松崎寿夫、王永顺、王平、于秉群。

② 报告期内,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3 条所述关联方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具体包括: 远弘实业、合弘投资、烟台冰轮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烟台远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铸造有限公司、烟台东胜木业有限公司、烟台冠齐经贸有限公司、宁夏华实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芝罘区国民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裕惠丰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烟台北极星股份有限公司、国丰投资、Ishikawa Gasket America Inc.、Cherry Serina Co., Ltd.、西安石川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烟台新起星泉机械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 铭祥控股、国丰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 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 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具体包括: 石川伸一郎、王旭光、焦丰慧、于静、邢占清、张维明。

6.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5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自关联方获授权使用并受让商标权、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铭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的房屋所有权，该土地使用权和

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拥有、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且其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出租房屋相关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二) 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必要费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铭祥控股的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相关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铭祥控股的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密封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密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密封有限及被吸收合并方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密封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

少注册资本、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密封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的行为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密封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吸收合并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基于其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9名、其股东“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更名等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公司章程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

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密封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五)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因部分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未建设收集处置设施而受到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未因此而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污染纠纷。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问题的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其行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污染纠纷，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罚款缴纳凭证，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立项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其行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者污染纠纷，不属于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密封垫片技改扩产项目”、“隔热防护罩技改扩产项目”、“厚涂层金属涂胶板技改扩产项目”、“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在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准。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四）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及环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总体战略目标”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书、发行人的缴款凭证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材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0年6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5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间接股东变化”	5
二、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日本石川”	25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吸收合并”	39
四、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冰轮集团”	46
五、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专利、商标”	51
六、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3.关于外协”	59
七、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5.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72
八、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0.员工持股平台”	77
九、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1.董监高任职资格”	80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8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2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9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0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9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10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12578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99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00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出具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1257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9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00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间接股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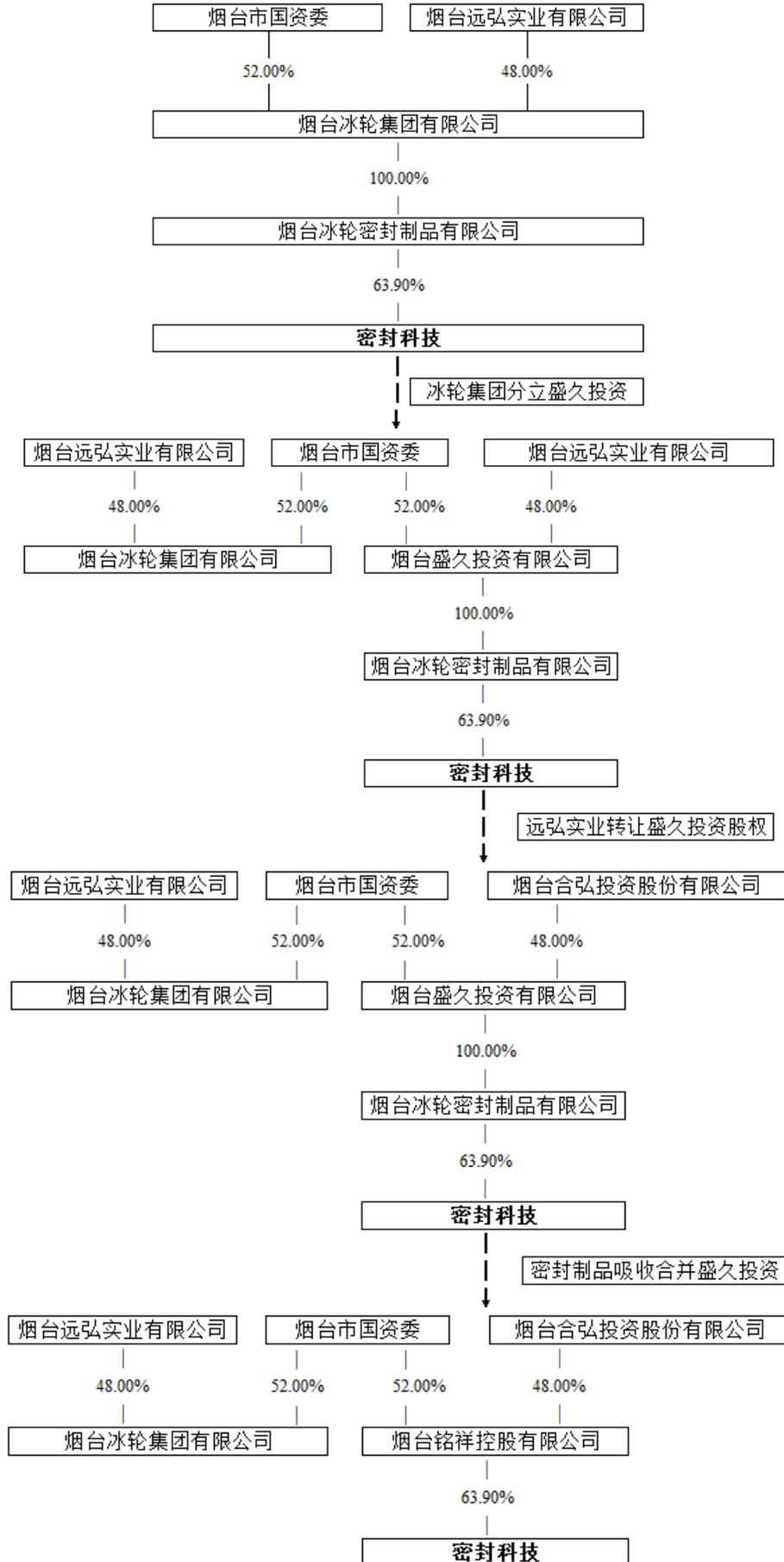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化较多，合弘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铭祥控股 48%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远弘实业将其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出资额以 3,184.08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合弘投资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合弘投资、冰轮集团股东持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说明并披露目前合弘投资、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披露合弘投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冰轮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人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叠；（3）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冰轮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铭祥控股外，烟台国丰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18 家。请以列表方式披露前述 1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烟台国丰、烟台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4）披露铭祥控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盈利情况，是否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关业务，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性资产，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受让方和相关经营资产转让情况；（5）2007 年远宏实业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 48%的股权，请补充披露增资过程、评估、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远弘实业将其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出资额以 3,184.08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合弘投资的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平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弘投资于 2017 年 8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受让远弘实业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注册资本（占盛久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0%），此后，盛久投资被铭祥控股吸收合并并由合弘投资直接持有铭祥控股 48.00% 股权。前述相关股权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冰轮集团自 2014 年开始筹划实施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计划向冰轮环境注入与其主营业务“提供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环保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资产，陆续注入了包括商业和工业用途的空调和制冷设备等温控类资产，逐步推进集团层面整体资产证券化，实现股东权益的有效增值。密封有限与冰轮环境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符合冰轮集团本轮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规划。

(1) 冰轮集团剥离密封科技符合本次深化改革方案的诉求

① 密封有限与冰轮环境的业务协同性差

密封有限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冰轮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环保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密封有限与冰轮环境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具有协同效应。

② 2015 年前后，密封有限的盈利水平一般，发展前景不明朗

2015 年前后，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尚处在“4 万亿”经济刺激政策的消化期，密封有限下游商用车行业处于前期产销高速增长后的调整，行业需求阶段性抑制，商用车销量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密封有限未来发展状况不明朗。为进一步深化冰轮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冰轮集团初步决定将密封有限从冰轮集团中剥离。

(2) 基于独立发展的规划，密封有限提出远弘实业退出间接股东体系的诉求

在冰轮集团拟将密封有限剥离的改革背景下，密封有限基于独立发展的规划，针对远弘实业的实际权益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提出消除该历史问题的诉求，将其作为整体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集团层面整体利益的出发，经过内外部沟通，冰轮集团于 2015 年初步形成了“冰轮集团剥离公司，远弘实业转让其持有的密封有限股权”的整体方案设计。

(3) 本次股权转让是远弘实业为确保深化改革方案推进的整体考量

2015 年，远弘实业持有冰轮集团 48% 的股权，冰轮集团持有冰轮环境 12,689.20 万股，以冰轮环境 2015 年年均股价为基础测算，远弘实业间接持有的冰轮环境股份价值约为 5.9 亿元；冰轮集团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该部分股份将实现流动性溢价。而密封有限 2012 年~2015 年期间的盈利水平一般，当时时点下，远弘实业所持的密封有限股权的价值十分有限，且变现能力较弱。

相较于持有密封有限股权所带来的回报，未来冰轮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后对远弘实业所持有的冰轮集团股权将带来更大的增值溢价，远弘实业及其股东主要考虑冰轮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后带来的相关增值收益。

在此背景下，考虑到冰轮集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推进兼顾解决密封科技未来独立发展问题，远弘实业全体股东同意将分立后单独存续的密封科技股权进行处置。综合考虑整体收益情况和潜在受让方较少等因素，远弘实业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将其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注册资本（占盛久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0%）转让给合弘投资。

以当时密封科技近 5 年（2012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润 1,417.62 万元和 7 倍市盈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远弘实业持有密封科技的股权价值为 3,234.6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以 3,184.08 万元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冰轮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同意，冰轮集团通过分立并设立盛久投资的形式将公司进行剥离。分立完成后，远弘实业将所持盛久投资 48.00% 股权转让给合弘投资。

2.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程序完备且合弘投资及其股东真实持有相应权益

根据远弘实业提供的资料，远弘实业将其所持盛久投资 48.00% 股权转让给合弘投资已经双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工商手续变更。

根据远弘实业的实际权益人、合弘投资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远弘实业的实际权益人、合弘投资的股东已经签署《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远弘实业将其所持盛久投资 48.00% 股权转让给合弘投资事项，并同意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书。前述签署《确认函》的确认过程已经山东省烟台市鲁东公证处予以公证，其中，经公证的远弘实业的实际权益人所持出资额占远弘实业当时

的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高于 90.00%，经公证的合弘投资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占合弘投资当时的股本总额的比例高于 90.00%。

根据远弘实业、合弘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合弘投资于 2017 年 8 月受让盛久投资股权后，合弘投资及其股东真实持有铭祥控股及密封科技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受托或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真实、程序完备，合弘投资及其股东真实持有相应权益。

因此，合弘投资于 2017 年 8 月受让远弘实业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注册资本（占盛久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0%）的作价依据为 1 元/注册资本。远弘实业向合弘投资平价转让盛久投资 48.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已经远弘实业及其 90.00% 以上实际权益人确认，交易作价公允。

（二）结合合弘投资、冰轮集团股东持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说明并披露目前合弘投资、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披露合弘投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冰轮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资人或股东是否存在重叠

1. 关于目前合弘投资、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关于目前合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30.00% 的股东。

根据《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

根据合弘投资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合弘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合弘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合弘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

如上所述，根据合弘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合弘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合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关于目前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 烟台市国资委未通过冰轮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冰轮集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国丰投资	1,202.90	52.00%
远弘实业	1,110.37	48.00%
合计	2,313.27	100.00%

根据《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决议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因此，冰轮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丰投资；国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烟台市国资委，即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② 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烟台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丰投资及铭祥控股、冰轮环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投资 100.00% 股权。国丰投资持有铭祥控股 52.00% 股权，铭祥控股持有密封科技 63.90% 股份，烟台市国资委通过铭祥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3% 的股份；此外，国丰投资持有冰轮控股 52.00% 股权，持有冰轮投资 52.00% 股权；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合计持有冰轮环境 26.50% 股份；国丰投资持有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冰轮环境 9.61% 股份，冰轮环境持有密封科技 3.02% 股份，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冰轮环境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 的股份。故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投资及铭祥控股、冰轮环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93% 股份。

注：2020 年 3 月，冰轮集团存续分立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主体）和冰轮控股（新设主体）、冰轮投资（新设主体）。前述分立完成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任何股份，新设主体冰轮控股持有冰轮环境 13.78% 股份，新设主体冰轮投资持有冰轮环境 12.72% 股份。

2. 关于合弘投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合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弘投资自然人股东除持有合弘投资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弘投资股东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弘投资股东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曲志怀	厚瑞投资	65.83	5.08%	姜福民	远弘实业	9.45	0.17%
王永顺	厚瑞投资	51.91	4.01%	张志海	远弘实业	2.23	0.04%
迟元森	厚瑞投资	33.46	2.58%	张贵东	远弘实业	4.73	0.09%
王培强	远弘实业	28.35	0.52%	刘德刚	远弘实业	9.45	0.17%
于得水	远弘实业	19.35	0.36%	王强	远弘实业	0.45	0.01%
曲淑琴	远弘实业	4.73	0.09%	骆万亮	远弘实业	9.45	0.17%
焦玉学	远弘实业	20.70	0.38%	舒建国	远弘实业	0.45	0.01%
吴利利	远弘实业	2.25	0.04%	韩博飞	远弘实业	4.73	0.09%
李峻岭	远弘实业	4.73	0.09%	张会明	远弘实业	5.18	0.10%
聂子皓	远弘实业	9.23	0.17%	宋吉泽	远弘实业	4.73	0.09%
肇玉慧	远弘实业	9.45	0.17%	李振伟	远弘实业	4.73	0.09%
肖建志	远弘实业	9.23	0.17%	曹代光	远弘实业	4.73	0.09%
谢心钊	远弘实业	4.73	0.09%	贺宝峰	远弘实业	9.45	0.17%
费德才	远弘实业	8.78	0.16%	赵宝国	远弘实业	4.50	0.08%
王瑛	远弘实业	28.35	0.52%	钟连红	远弘实业	9.45	0.17%
刘新春	远弘实业	6.53	0.12%	王旭光	远弘实业	18.90	0.35%
汪洋	远弘实业	4.73	0.09%	张东方	远弘实业	4.73	0.09%
王群	远弘实业	7.20	0.13%	王永顺	远弘实业	9.45	0.17%
索红涛	远弘实业	9.45	0.17%	迟元森	远弘实业	9.45	0.17%
姜韶明	远弘实业	18.90	0.35%	田立海	远弘实业	6.98	0.13%
刘昌丰	远弘实业	4.73	0.09%	宋宪杰	远弘实业	4.73	0.09%
蔡宗莲	远弘实业	4.73	0.09%	于本礼	远弘实业	2.70	0.05%

合弘投资股东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弘投资股东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英芬	远弘实业	4.79	0.09%	王宗华	远弘实业	6.53	0.12%
徐树伍	远弘实业	8.78	0.16%	于静	远弘实业	9.45	0.17%
张海清	远弘实业	3.83	0.07%	肖文选	远弘实业	4.73	0.09%
马涛	远弘实业	6.30	0.12%	郭峰杰	远弘实业	6.98	0.13%

(2) 如上表所述，合弘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厚瑞投资、远弘实业，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 厚瑞投资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厚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密封科技股权”。报告期内，厚瑞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厚瑞投资曾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承租位于芝罘区冰轮路5号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但厚瑞投资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故厚瑞投资并未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发行人基于其日常经营需要已于2018年4月27日终止与厚瑞投资之间的租赁协议。除此之外，厚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② 远弘实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远弘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弘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金属材料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远弘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

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远弘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合弘投资股东	在密封科技的任职情况	合弘投资股东	在密封科技的任职情况
曲志怀	董事长	王永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迟元森	行政管理部部长	——	——

除上表列示人员外，合弘投资其他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3. 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冰轮环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出资人或股东的重叠情况

(1) 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的关联关系以及出资人或股东的重叠情况

① 根据合弘投资、厚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根据合弘投资、厚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合弘投资股东曲志怀、王永顺、迟元森同时持有厚瑞投资出资额外，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不存在其他出资人或股东重叠的情况。

(2) 合弘投资与冰轮环境的关联关系以及出资人或股东的重叠情况

① 根据合弘投资、冰轮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分别为冰轮控股（持有冰轮环境 13.78% 股份）、冰轮投资（持有冰轮环境 12.72% 股份），其中，远弘实业持有冰轮控股 48.00% 股权，持有冰轮投资 48.00% 股权。合弘投资持有远弘实业 40.90%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5.20% 股份，合弘投资与冰轮环境存在关联关系。

② 根据冰轮环境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的出资人与冰轮环境的前十大股东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弘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合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投资、铭祥控股以及冰轮环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93% 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厚瑞投资、远弘实业。报告期内，厚瑞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除厚瑞投资曾向发行人承租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并于 2018 年 4 月终止租赁关系外，厚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远弘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远弘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合弘投资的股东曲志怀、王永顺、迟元森在密封科技担任相关职务，合弘投资的其他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弘投资股东曲志怀、王永顺、迟元森同时持有厚瑞投资出资额外，不存在其他出资人或股东重叠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5.20% 股份，合弘投资与冰轮环境存在关联关系；合弘投资的出资人与冰轮环境的前十大股东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除冰轮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铭祥控股外，烟台国丰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18 家。请以列表方式披露前述 18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烟台国丰、烟台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根据国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冰轮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铭祥控股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权。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项目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白银（现货）、铜、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电池材料、各种合金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纸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权。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权。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钨、铋、硒及其制品和矿产品（上述不含危险化学品）、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权。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100.00% 股	招商项目信息推介、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权。	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冰轮控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2.00% 股权。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冰轮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2.00% 股权。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方航天港（海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1.00% 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中介服务；航天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1.00% 股权。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绝缘纸、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烟台国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40.00% 股权。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39.50% 股权。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 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 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丰投资持有其 40.00% 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 工业集中园区建设, 基础工程建设施工, 土地储备管理服务, 土地交易服务, 市场管理服务, 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允许, 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房屋托管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丰投资持有其 21.59% 股权。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 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 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 (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 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 (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丰投资为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 并持有其 79.63% 出资额。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丰投资持有其 39.91% 股权。	生产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 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钨、铋、铟及其制品和矿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并凭相应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丰投资持有其 34.00% 股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权。	以自有资金投资；买卖有价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破产管理。（以上范围需经监管部门审批的，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34.00% 股权。	收购、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不含批量金融资产）；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1.00% 股权。	保险兼业代理；代办车辆登记手续；交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润滑油的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环保监测；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汽车装潢；开办二手车市场，二手车交易，二手车经纪，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代理、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零售，车辆加气。（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烟台国丰新钥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45.00% 股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根据国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已不再直接持有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国丰投资作为股东设立并持有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新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根据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国丰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烟台市国资委下属轨道交通类资产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烟台市国资委下属烟台港资产
烟台蓝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银行、证券、文旅、房地产、核电、城市燃气、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资产
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公交运营类资产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盐粮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烟台市国资委下属食盐和粮油类资产
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投资并持有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北极星时钟相关资产
烟台工业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100.00% 股权。	对授权经营范围内有国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其 51.00% 股权。	为客户提供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国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控制的除冰轮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铭祥控股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股权投资
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对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向信息推介、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冰轮控股	股权投资，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份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冰轮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份
东方航天港（海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房屋租赁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高性能特种纤维的研发与生产
烟台国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聚氨酯产品为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制造、销售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建设、管理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TP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受托经营、管理及处置不良资产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及处置不良资产
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加油站建设等业务
烟台国丰新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如上所述，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披露铭祥控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报告期内资产、盈利情况，是否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关业务，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性资产，如有，请进一步披露受让方和相关经营资产转让情况

1. 根据铭祥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祥控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981年，铭祥控股的前身石棉总厂成立，其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石棉制品、汽车拖拉机汽缸垫、缠绕垫片、铜带”，主要产品为“石棉制品、汽车拖拉机汽缸垫、缠绕垫片、铜带”；1991年石棉总厂与日本石川合资成立密封有限，1993年石棉总厂与日本石川合资成立石川实业，石棉总厂在设立合资企业过程中逐渐将其经营业务、人员和资产注入合资公司；2004年11月，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不再具体从事生产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及自有房屋租赁；铭祥控股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也未生产相关产品。

2. 根据铭祥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密封科技的股权，其主要资产为密封科技63.90%股份，铭祥控股的盈利情况（母公司口径）具体如下：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10.10	8,087.95	7,846.52	7,785.64
净资产（万元）	7,635.00	5,569.17	6,145.22	6,322.92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5,895.91	5,895.91	5,895.91	5,895.91
投资收益（万元）	2,104.87	3,157.32	761.82	701.62
净利润（万元）	2,065.83	3,023.95	822.29	472.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持有密封科技股权外，铭祥控股未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关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因此，2004年11月前，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石棉制品、汽车拖拉机汽缸垫、缠绕垫片、铜带；2004年11月后，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及自有房屋租赁。报告期内，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密封科技股权，除持有密封科技股权外，铭祥控股未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关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五）2007 年远弘实业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 48%的股权，请补充披露增资过程、评估、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弘实业于 2007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 48.00%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批复文件：2006 年 11 月 2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有关问题的复函》（烟政办函〔2006〕39 号），原则同意冰轮集团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方案，并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网络媒体等广泛征集合作方；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改制后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52.00%，拟增量引入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48.00%。

（2） 会议决议：2007 年 4 月 28 日，冰轮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冰轮集团注册资本由 12,368.00 万元增加至 20,946.76 万元，烟台市国资委和远弘实业分别持有 52.00%股权和 48.00%股权。

（3） 审计报告：2006 年 12 月 9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冰轮集团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06〕203 号）。

（4） 评估报告：2006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冰轮集团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6〕第 4046 号）。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6〕33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 交易协议：2007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国资委与远弘实业共同签订《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远弘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冰轮集团增资并持有冰轮集团 48.00%股权相关事项。

（6） 验资报告：200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烟验字〔2007〕8 号），对远弘实业以货币形式向冰轮集团缴纳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7) 公司章程：2007年2月16日，冰轮集团的股东共同签订《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8) 工商登记：2007年4月29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冰轮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018029428）。

如上所述，远弘实业于2007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48.00%股份时，已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有关问题的复函》（烟政办函〔2006〕39号）批准，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6〕33号）确认，冰轮集团以200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方案，改制后企业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2.00%，增量引入资金占注册资本的48.00%，增量引入部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网络媒体等广泛征集合作方。远弘实业摘牌后向冰轮集团出资并持有增资后冰轮集团48.00%股权。前述出资事项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圆全烟验字〔2007〕8号）验证，远弘实业向冰轮集团的出资到位。

因此，2007年远宏实业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48.00%的股权，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批复、内部审议、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程序，并对出资结果进行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冰轮集团及盛久投资的工商档案，密封有限及密封科技历年利润分配表，山东省烟台市鲁东公证处对远弘实业实际权益人及合弘投资股东确认函的公证文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弘投资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远弘实业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冰轮控股、冰轮投资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铭祥控股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冰轮环境的公司章程、前十大股权结构图，密封科技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铭祥控股、冰轮集团、远弘实业、合

弘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国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及历年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合弘投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并访谈了远弘实业实际权益人及合弘投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厚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1）合弘投资于 2017 年 8 月受让远弘实业所持盛久投资 3,184.08 万元注册资本（占盛久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48.00%）的作价依据为 1 元/注册资本。远弘实业向合弘投资平价转让盛久投资 48.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转让已经远弘实业及其 90.00% 以上实际权益人确认，交易作价公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弘投资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合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冰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烟台市国资委通过国丰投资、铭祥控股以及冰轮环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93% 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厚瑞投资、远弘实业。报告期内，厚瑞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除厚瑞投资曾向发行人承租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并于 2018 年 4 月终止租赁关系外，厚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远弘实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远弘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合弘投资的股东曲志怀、王永顺、迟元森在密封科技担任相关职务，合弘投资的其他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与厚瑞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弘投资股东曲志怀、王永顺、迟元森同时持有厚瑞投资出资额外，不存在其他出资人或股东重叠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弘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冰轮环境 5.20% 股份，合弘投资与冰轮环境存在关联关系；合弘投资的出资人与冰轮环境的前十大股东不存在重叠的情况。（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4）2004 年 11 月前，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制造石棉制品、汽车拖拉机汽缸垫、缠绕垫片、铜带；2004 年 11 月后，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及自有房屋租赁。报告期内，铭祥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密封科技股权，除

持有密封科技股权外，铭祥控股未曾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关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和人员，不存在向第三方转让经营性资产的情况。(5)2007年远宏实业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冰轮集团48.00%的股权，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批复、内部审议、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程序，并对出资结果进行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述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日本石川”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持有发行人15.04%股份的股东日本石川主要从事内燃机用气缸盖垫片和附属垫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不向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采购密封纤维板，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36.71万元、63.89万元、112.71万元，向日本石川采购原材料，金额为123.05万元、325.37万元、190.58万元，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金额为29.82万元、23.70万元和20.59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日本石川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及日本石川经营发展计划、目标客户开拓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与日本石川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2) 披露日本石川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商标、商号是否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结合日本石川和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技术路径、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披露发行人与日本石川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产品与市场价格和非关联客户的比较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4) 披露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的原因，发行人与日

本石川的技术合作领域、合作成果、技术和专利归属、技术使用费支付依据、具体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来源、演变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是否由日本石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控制；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日本石川的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日本石川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结合发行人及日本石川经营发展计划、目标客户开拓情况，说明未来发行人与日本石川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

1. 关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产品或服务定位

根据日本石川说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域，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和隔热防护罩，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等。

2. 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和隔热防护罩。发行人经营的发动机密封垫片以及隔热防护罩产品与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域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客户包括潍柴控股、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西玉柴等。根据日本石川说明，日本石川的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等。

因此，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和目标客户不重叠，二者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未产生市场竞争关系。

3. 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业务竞争的可能

根据日本石川出具的说明函，日本石川未来的业务领域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发动机用气缸垫片、附属垫片和隔热防护罩，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产业机械等领域；日本石川未来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领域为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以及海外客户。发行人未来客户仍以国内的主机厂客户为主。鉴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未来主要销售区域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性，二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如未来发行人扩展境外销售区域，在境外与日本石川会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4. 日本石川已就避免日本石川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作出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 日本石川在中国大陆自身不从事，并保证促使日本石川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实体不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实体等。

② 若日本石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日本石川承诺自身并保证日本石川控制的企业、实体在中国大陆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日本石川承诺并保证促使日本石川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因此，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域，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和隔热防护罩，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等。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和目标客户不重叠，二者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未产生市场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未来主要销售区域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性，二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如未来发行人扩展境外销售区域，在境外与日本石川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二）披露日本石川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商标、商号是否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如

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结合日本石川和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技术路径、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关于日本石川与发行人的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商标、商号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人员、技术、资产、客户、供应商方面的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关于人员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与发行人之间的人员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人员	在密封科技任职	在日本石川任职	人员重叠的原因
石川伸一郎	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密封科技董事职务	日本石川的股东之一；2017年1月至今担任日本石川董事长职务	日本石川作为股东向密封科技提名董事人选
松崎寿夫	2018年3月至今担任密封科技监事职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日本石川监事、顾问职务	日本石川作为股东向密封科技提名监事人选

报告期内，除日本石川作为股东向密封科技提名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② 关于技术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基于双方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产品开发开展技术合作。就上述客户，发行人与日本石川需共同确认图纸和技术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技术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以提供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技术合作提取的技术使用费(含税)分别为20.06万元、25.12万元、20.51万元和7.87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对日本石川的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

③ 关于资产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不存在与日本石川在资产方面重叠的情形。

④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报告期内，除 AA GASKET PTY. LTD 同属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客户外，发行人、日本石川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AA GASKET PTY. LTD 是一家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该公司向日本石川主要采购缸垫、附属垫片、零部件、材料（包含涂料）等产品，向发行人主要采购密封纤维板。日本石川、发行人分别独立向 AA GASKET PTY. LTD 提供产品、服务。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向 AA GASKET PTY. LTD 销售密封纤维板实现收入 15.42 万元外，双方未再开展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商标、商号方面的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关于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石川说明，日本石川拥有的“樱花”商标，与发行人拥有的“樱花牌”商标存在类似的情形，密封科技拥有、使用“樱花及图、拼音”商标不存在侵犯日本石川权利的情况，日本石川拥有的“樱花”商标不存在侵犯密封科技权利的情况。

② 关于商号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石川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共同使用“石川”作为公司商号，日本石川对密封科技在公司名称中使用“石川”字样无异议。

2. 关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技术来源、技术路径、经营情况，以及二者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的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在技术来源方面，根据日本石川说明，日本石川自 1936 年成立之日起即持续致力于发动机垫片的研发，通过长期的积累形成了自主的密封垫片技术，其主营业务的现有技术均来源于日本石川的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根据发行人说

明，密封有限公司 1991 年设立后，曾引进股东日本石川的金属密封垫片技术，但发行人已结合国内发动机行业的实际情况，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逐步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关键材料配方、产品工艺技术等。尤其是近年来，发行人依托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紧跟汽车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

(2) 在技术路径方面，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鉴于发动机垫片在结构、材质、密封原理等方面具有行业一致性，同行业企业不存在显著区别。但密封垫片作为定制化产品，在不同发动机上垫片的细节设计会有不同，因此在具体产品的功能实现上，行业内企业会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配套发动机的具体参数，进行垫片的个性化设计，以适配于不同的发动机。

(3) 在具体经营方面，发行人和日本石川各自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享有企业经营管理权。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主要销售地域及主要客户不同，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者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计划的可能。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销售纤维板以及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采购模具、涂料、橡胶圈、冲落版以及丝网等原材料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涉及数量、金额较少，且均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日本石川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其与密封科技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除日本石川作为股东向密封科技提名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基于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但涉及金额极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技术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资产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存在共同客户 AA GASKET PTY. LTD，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度向 AA GASKET PTY. LTD 销售极少量的密封纤维板，除 AA GASKET PTY. LTD 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下拥有的“樱花”商标，与发行人拥有的“樱花牌”商标存在类似的情形，但前述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者日本石川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共同使用“石川”作为公司商号，日本石川对密封科技在公司名

称中使用“石川”字样无异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者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计划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存在少量技术合作及采购、销售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数量较少且均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披露发行人与日本石川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结合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产品与市场价格和非关联客户的比较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石川	原材料	801,769.51	1,905,836.20	3,253,730.71	1,230,537.99
	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	77,807.88	222,298.74	279,430.88	298,236.14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主要采购橡胶圈、气缸盖垫片等，主要在于国内日系合资客户对发动机垫片的个性化需求导致发行人需要从日本石川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该等原材料和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一般售价协商确定。日本石川也向泰国合资公司销售同类原料和产品，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同类产品价格可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主要系依据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即为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或签署认可设计图纸、接受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发行人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费。根据产品类型及已量产年限，提取费用比例在2%~5%之间。日本石川向发行人提取技术使用费、试验费参考了国际惯例，并综合考虑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技术难易度，交易规模，提取比例定价合理。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日本石川	密封纤维板	579,853.11	1,127,125.14	638,860.17	1,367,124.09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销售纤维板主要用于日本石川生产汽配维修市场用气缸盖垫片。发行人密封纤维板产品在满足日本石川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较之日本国内生产厂商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日本石川基于经济性考虑，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密封纤维板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销售的密封纤维板属于发行人根据日本石川对该产品厚度、密度、规格等指标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及生产，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与日本石川同等指标要求的密封纤维板。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依据成本加成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定价依据和过程合理，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的采购交易中，因国内日系合资客户对发动机垫片的个性化需求导致发行人需要从日本石川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前述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一般售价协商确定，同类产品价格可比；因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并依约定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费用，日本石川向发行人提取技术使用费、试验费参考了国际惯例，并综合考虑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技术难易度，交易规模，提取比例定价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的销售交易中，因日本石川基于经济性考虑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密封纤维板产品，发行人根据日本石川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及生产，发行人依据成本加成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定价依据和过程合理，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四）披露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的原因，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技术合作领域、合作成果、技术和专利归属、技术使用费支付依据、具体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

费、试验费等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即为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或签署认可设计图纸、接受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发行人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费。

2. 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技术合作领域、合作成果、技术和专利归属、技术使用费支付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技术合作领域、合作成果、技术和专利归属、技术使用费支付依据等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2) 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以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相应产品合作，主要涉及的产品为金属缸垫、复合缸垫、进气及排气系统垫片以及其他垫片等，该等产品均已实现量产。

(3)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签署的《技术援助合同》，该合同项下技术援助相关的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日本石川，但允许发行人在中国国内非垄断性地使用。

(4) 作为使用日本石川相关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对价，发行人以对应密封垫片的销售金额，按不同类型、年限提取并向日本石川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提取比例在 2%~5% 之间。

因此，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主要在于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为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或签署认可设计图纸、接受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发行人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费。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以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相应产品合作，主要涉及的产品为金属缸垫、复合缸垫、进气及排气系统垫片以及其他垫片等，该等产品均已实现量产；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签署的《技术援助合同》，该合同项下技术援助相关的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日

本石川，但允许发行人在中国国内非垄断性地使用；作为使用日本石川相关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对价，发行人以对应密封垫片的销售金额，按不同类型、年限提取并向日本石川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提取比例在 2%~5% 之间。

（五）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来源、演变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是否由日本石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控制；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日本石川的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来源、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密封垫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密封垫片技术已经经过三代演变，具体如下：

第一代密封垫片技术：复合型气缸盖垫片设计和制造技术。复合型气缸盖垫片设计主要适用于国三以下标准发动机，取代了原有的包覆型气缸盖垫片。复合型气缸盖垫片提高缸口环部位耐久性、耐温性及密封补偿性。但随着发动机性能的升级，由于自身材料耐温性、应力松弛等原因，该结构气缸盖垫片无法满足发动机升级后温度升高、爆压提高等苛刻的密封要求。

第二代密封垫片技术：包口和单层结构全金属积层气缸盖垫片设计和制造技术。包口结构全金属积层式气缸盖垫片设计技术全面取代上一代复合型气缸盖垫片，在提高气、油、水密封性的同时大幅度延长气缸盖垫片的使用寿命。单层金属胶圈气缸盖垫片设计技术主要是针对部分大马力但缸盖螺栓轴力相对较低的发动机而研发，弥补了部分机型轴力较低的情况下，全金属积层缸垫无法兼顾气、油、水的可靠密封的缺陷。但单层和包口结构全金属积层气缸盖垫片仍然存在补偿量不足、螺栓轴力要求较高的问题。

第三代密封垫片技术：多层高补偿性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设计和制造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发动机性能持续升级、螺栓轴力较低、轻量化、紧凑型发动机密封要求设计，并满足国五、国六发动机密封性、耐久性要求。多层高补偿性积层

金属气缸盖垫片可以在有限的螺栓轴力下实现气、油、水的可靠密封，适合高爆压、大变形发动机密封要求。

（2）隔热防护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隔热防护罩技术已经经过三代演变，具体如下：

第一代隔热防护罩技术：单层金属隔热防护罩制造技术。该隔热防护罩结构和加工简单但隔热效果较低。

第二代隔热防护罩技术：双层金属隔热防护罩制造技术。双层金属隔热防护罩在原单层金属上增加一层金属，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第一代的隔热效果较低的缺陷，但仍然未达到较好的隔热效果。

第三代隔热防护罩技术：三明治类隔热防护罩制造和双层褶皱铝板类隔热防护罩技术。三明治类隔热防护罩加工工艺复杂，降温降噪效果突出，结构紧凑，强度高，加工工艺复杂。并且，随着发动机排放高爆压及紧凑化设计，发行人生产的隔热防护罩已经普遍添加减震单元，以避免隔热防护罩的振动破碎。双层褶皱铝板类隔热防护罩是由两层薄铝板通过成形互锁相互连接而成，具有较好的隔热性能和成形性能，且重量高度减轻以满足发动机轻量化的发展趋势。

（3）密封纤维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密封纤维板技术已经经过两代演变，具体如下：

第一代密封纤维板技术：石棉密封纤维板生产技术，该产品主要的骨架材料是石棉纤维，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低。主要工艺是对石棉纤维、填料及干胶片通过卧式拌料机搅拌混合后压制成型。搅拌过程中易生热老化同时拌料机取料时存料严重，影响不同产品之间质量。人工控制压制成型设备也会导致齿轮传动产品批次间存在质量波动。

第二代密封纤维板技术：无石棉纤维密封板生产技术。该产品由 100%环保无石棉纤维组合作为骨架材料，先进的配方技术及工艺保证了产品质地均匀。该产品生产设备完全由程序控制，避免了人为操作因素造成的质量波动；并增加了温控装置实时调节控制拌料过程中的温度，避免了老式拌料机生热问题造成料子老化的问题；通过液压伺服装置控制成型中的设定压力，保证了成型板材的受压

均匀，板材性能均匀一致。

（4）金属涂胶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金属涂胶板技术已经经过三代演变，具体如下：

第一代金属涂胶板技术：手工喷涂、辊涂和浸涂工艺金属涂胶板生产技术。该金属涂胶板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且产品规格较小，无法实现较大厚度且生产的厚度均匀性很差，无法满足高质量稳定性的要求。

第二代金属涂胶板技术：淋涂工艺金属涂胶板生产技术。该工艺比第一代工艺增加了产品尺寸，也可以实现自动化的生产，并且一次性加工的涂层厚度也更大，但是淋涂工艺不能在生产卷材产品同时一次性进行双面涂层，并且成品的表面缺陷也较多。

第三代金属涂胶板技术：全自动连续工艺金属涂胶板卷材生产技术。相比较第一、二代技术，该生产线运用智能化计算机自动控制技术，实现了温度、涂层厚度、自动纠偏、自动检测等关键工序控制，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产成品质量稳定，所生产的金属涂胶板涂层厚度均匀、橡胶与金属粘接牢固、橡胶层间不产生粘连且具有优异的耐油、耐不冻液、耐老化以及消音等性能。公司开发了干法工艺金属涂胶板卷材生产线，能够满足厚涂层涂胶板产品的生产需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不存在由日本石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况。

2. 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日本石川的技术的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提取技术使用费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20年1-6月份	240.62	1.09%
2019年度	559.99	1.40%
2018年度	720.71	1.72%

时间	提取技术使用费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562.05	1.47%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需要，日本石川对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提取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提取技术使用费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72%、1.40% 和 1.09%，占比较低。除此之外，发行人自主完成国内主机厂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对日本石川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不存在由日本石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72%、1.40% 和 1.09%，占比较小。发行人对日本石川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日本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石川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签署的《技术援助合同》及相关备忘录，日本石川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日本石川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日本石川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域，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和隔热防护罩，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等。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和目标客户不重叠，二者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未产生市场竞争关系。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产品的未来主要销售区域和客户不存在重叠性，二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如未来发行人扩展境外销售区域，在境外与日本石川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2) 报告期内，除日本石川作为股东向密封科技提名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人员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基于

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但涉及金额极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技术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资产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存在共同客户 AA GASKET PTY. LTD，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度向 AA GASKET PTY. LTD 销售极少量的密封纤维板，除 AA GASKET PTY. LTD 外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前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下拥有的“樱花”商标，与发行人拥有的“樱花牌”商标存在类似的情形，但前述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者日本石川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共同使用“石川”作为公司商号，日本石川对密封科技在公司名称中使用“石川”字样无异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不存在非公平竞争或者相互或单向让渡商业计划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存在少量技术合作及采购、销售交易的情形，该等交易数量较少且均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的采购交易中，因国内日系合资客户对发动机垫片的个性化需求导致发行人需要从日本石川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前述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一般售价协商确定，同类产品价格可比；因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并依约定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费用，日本石川向发行人提取技术使用费、试验费参考了国际惯例，并综合考虑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技术难易度，交易规模，提取比例定价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石川的销售交易中，因日本石川基于经济性考虑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密封纤维板产品，发行人根据日本石川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及生产，发行人依据成本加成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定价依据和过程合理，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4) 发行人向日本石川支付技术使用费、试验费主要在于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援助合同》，为合作开发日系合资企业的国产化产品或国内客户指定日本石川参与开发产品，双方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对于日本石川以提供或签署认可设计图纸、接受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合作的产品，发行人须在该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向日本石川支付一定比例的技术使用费。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在密封垫片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以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咨询等方式参与相应产品合作，主要涉及的产品为金属缸垫、复合缸垫、进气及排气系统垫片以及其他垫片等，

该等产品均已实现量产；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签署的《技术援助合同》，该合同项下技术援助相关的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属于日本石川，但允许发行人在中国国内非垄断性地使用；作为使用日本石川相关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对价，发行人以对应密封垫片的销售金额，按不同类型、年限提取并向日本石川支付专利权使用费，提取比例在 2%~5%之间。（5）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技术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不存在由日本石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主体控制的情况。报告期内，来源于日本石川的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1.72%、1.40%和 1.09%，占比较小。发行人对日本石川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吸收合并”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吸收合并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密封制品、厚瑞投资、日本石川和冰轮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原因，结合全丰密封、冰轮塑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冰轮塑业控股股东情况，披露吸收合并冰轮塑业是否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密封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前，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股东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密封有限	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吸收合并时，铭祥控股持股 74.31%，日本石川持股 25.69%
全丰密封	各种密封板材、垫片、汽车各种垫片、发动机隔热防护罩的制造、销售	截至吸收合并时，铭祥控股持股 51.00%，厚瑞投资持股 49.00%
冰轮塑业	塑料门窗制造、安装、销售	截至吸收合并时，冰轮环境持股 65.00%，铭祥控股持股 3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密封有限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主要原因为密封有限筹划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冰轮塑业与密封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消除密封有限与全丰密封、冰轮塑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化密封有限、冰轮塑业生产用土地、房屋资产，便于密封有限后续发展获得充足的土地资产。

(二) 结合全丰密封、冰轮塑业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冰轮塑业控股股东情况，披露吸收合并冰轮塑业是否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1. 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全丰密封不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吸收合并时，全丰密封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铭祥控股	3,060,000.00	51.00%
厚瑞投资	2,940,000.00	49.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截至全丰密封吸收合并时，全丰密封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全丰密封不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 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吸收合并时，冰轮环境持有冰轮塑业 65.00% 股权，冰轮塑业为冰轮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即冰轮塑业股权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冰轮塑业的主要原因为密封科技筹划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

治理，规范密封科技与冰轮塑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即冰轮塑业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A. 密封科技履行的法律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事项，密封科技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会议决议：2015年8月25日，密封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分别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均同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相关事项。

批复文件：2015年6月25日，烟台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密封产业重组整合的批复》（烟国资〔2015〕75号），批准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冰轮集团所持全丰密封51%股权和冰轮塑业35%划转给密封制品，并在股权划转完成后由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和冰轮塑业。

2015年8月28日，烟台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烟商务〔2015〕228号），批准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相关事项。

评估报告：2015年7月27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拟对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通评报字〔2015〕第11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冰轮塑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0.59万元。

2015年7月27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拟对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通评报字〔2015〕第13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密封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980.05万元。

2015年8月21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和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2015〕96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验资报告：2015年9月22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通会验字〔2015〕第02号），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9,610,149.57元。

合并协议：2015年8月25日，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共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2015年8月25日，密封制品、厚瑞投资、日本石川、冰轮环境共同签订《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章程》。

通知公告：2015年6月29日，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就其吸收合并事宜在《经济导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同时，密封有限、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已就吸收合并事宜履行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

批准证书：2015年9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1991〕0106号）。

工商登记：2015年8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暨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事宜在烟台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密封有限就其吸收合并冰轮塑业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商务局批准程序，内部审议程序、通知公告程序，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密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B. 冰轮环境履行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冰轮环境提供的资料，就冰轮塑业被密封有限吸收合并事项，冰轮环境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且关联董事已经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冰轮环境公告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3-00046号）、山东

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拟对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项目所涉及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通评报字（2015）第 1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涉及计算指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披露标准，冰轮环境无需就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事项履行专项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冰轮环境已经在其《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其处置子公司冰轮塑业股权事项进行说明。冰轮环境前述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冰轮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冰轮环境出具的书面文件，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股权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冰轮集团	铭祥控股	远弘实业	合弘投资
董事	李增群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	董事	董事
	曲志怀	—	财务总监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前，密封有限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铭祥控股，以及冰轮环境及其关联方冰轮集团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冰轮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铭祥控股、冰轮环境、冰轮集团出具的书面文件，李增群、曲志怀分别在密封有限、铭祥控股及冰轮环境、冰轮集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该等人员与冰轮环境及冰轮环境当时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已经履行必要的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商务局批准程序，内部审议程序、通知公告程序，本次吸收合并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冰轮环境处置冰轮塑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已经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股权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冰轮环境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冰轮塑业注销登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冰轮塑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后密封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0%，占比较小。

如前所述，本次吸收合并消除了密封有限与冰轮塑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化了密封有限、冰轮塑业生产用土地、房屋资产，便于密封有限后续发展获得充足的土地资产。

因此，截至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时，全丰密封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全丰密封不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时，冰轮塑业为冰轮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密封有限吸

收合并冰轮塑业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要求，即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冰轮环境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冰轮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该等人员与冰轮环境及冰轮环境当时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冰轮环境处置冰轮塑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已经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股权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冰轮环境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密封有限的工商档案、全丰密封的工商档案、冰轮塑业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冰轮环境出具的关于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说明函，冰轮环境董事会就冰轮塑业被吸收合并作出的会议决议、冰轮环境的公司章程，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铭祥控股、冰轮环境、冰轮集团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事项的说明函；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冰轮环境关于冰轮塑业被吸收合并的披露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冰轮塑业的主要原因为密封有限筹划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冰轮塑业与密封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消除密封有限与全丰密封、冰轮塑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优化密封有限、冰轮塑业生产用土地、房屋资产，便于密封有限后续发展获得充足的土地资产。（2）截至全丰密封吸收合并时，全丰密封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全丰密封不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冰轮塑业吸收合并时，冰轮塑业为冰轮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冰轮环境曾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持有冰轮塑业 65.00% 股权，密封科技吸收合并冰轮塑业属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6 的相关要求，即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冰轮环境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冰轮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该等人员与冰轮环境及冰轮环境当时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冰轮环境处置冰轮塑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已经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冰轮塑业股权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冰轮环境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冰轮集团”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冰轮集团曾因持有铭祥控股 100% 股权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2017 年 5 月，冰轮集团派生分立盛久投资，并向盛久投资转让其对铭祥控股 100% 的股权，不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冰轮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控制企业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或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冰轮集团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披露发行人向冰轮集团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的原因、用途、价格公允性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冰轮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控制企业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或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冰轮集团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1. 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冰轮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权，且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020年3月，冰轮集团存续分立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主体）和冰轮控股（新设主体）、冰轮投资（新设主体），前述分立完成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任何股份，新设主体冰轮控股持有冰轮环境13.78%股份，新设主体冰轮投资持有冰轮环境12.72%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冰轮集团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 冰轮集团控制企业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或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1) 根据冰轮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冰轮集团控制企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① 报告期内，冰轮集团控制或曾控制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冰轮环境、铭祥控股、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冰轮集团持股情况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换热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冰轮集团曾持有其414.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9.00%）；2017年9月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压力容器制造、销售。	冰轮集团曾持有其24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00%）；2017年12月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
冰轮环境	主要提供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环保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	冰轮集团曾持有其26.50%股份；2020年3月冰轮集团存续分立后，冰轮环境不再持有冰轮集团的股份。
铭祥控股	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及自有房屋租赁。	冰轮集团曾持有其100.00%股权；2017年5月冰轮集团存续分立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铭祥控股的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冰轮集团持股情况
		权。
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20年4月冰轮集团发起设立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2,0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② 报告期内，冰轮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92,849.70	761,262.82	658,034.31	603,640.15
净资产（万元）	469,536.36	409,524.53	340,638.87	328,142.47
营业收入（万元）	205,446.59	382,125.61	444,781.00	410,133.50
净利润（万元）	12,270.25	48,917.42	33,560.09	37,770.12

注：上述2020年1-6月份/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根据冰轮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冰轮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或竞争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冰轮集团的说明，冰轮集团的下属企业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冰轮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1-6月份	销售工业品铸件	84.40	0.04%
2019年度		2,24.02	0.06%
2018年度		1,60.88	0.04%

潍柴动力是国内知名发动机主机厂商，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工业品铸件，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前述销售金额占冰轮环境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且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销售的工业品铸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除冰轮环境下属企业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工业品铸件的情况外，冰轮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

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或竞争的情况。

3. 结合冰轮集团未来产品、技术发展情况，分析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权，且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冰轮集团于2020年3月存续分立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任何股份。

自2020年3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集团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根据冰轮集团说明，冰轮集团未来将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其下属企业也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业务。

如上所述，自2020年3月起，冰轮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密封科技的股份，且冰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因此，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权，且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冰轮集团于2020年3月存续分立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任何股份；自2020年3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集团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除冰轮环境下属企业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工业品铸件的情况外，冰轮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或竞争的情况。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工业品铸件，该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销售金额占冰轮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且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销售的工业品铸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自2020年3月起，冰轮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密封科技的股份，冰轮集团将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其下属企业也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业务，冰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二）披露发行人向冰轮集团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的原因、用途、价格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冰轮集团下属企业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冰轮环境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566,569.50	1,320,397.48	1,131,029.02	890,249.22
	提供劳务	——	——	——	4,710.55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425,600.72	696,097.96	842,250.14	545,625.55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7,589.45	81,227.89	126,847.44	106,439.59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	104.31	41,332.96	6,290.60
烟台冰轮换热技术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	2,761.06	——	——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	——	406,307.57	377,044.01

根据发行人及冰轮环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冰轮环境极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的主要原因在于冰轮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该等产品用于生产螺杆压缩机、气体压缩机、压力容器等设备的管道法兰密封。密封科技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后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

根据发行人说明，密封科技与向冰轮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定制件，不存在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依据成本加成法结合客户地域、付款周期、交付方式、竞争对手等因素的影响进行为市场化定价，定价依据合理。

因此，密封科技向冰轮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基于密封科技和冰轮环境的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冰轮集团的工商档案，冰轮集团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客户重叠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冰轮环境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关联销售合同及发票等原始凭证，冰轮集团关于未来产品、技术发展的说明函；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冰轮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冰轮环境的基本信息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财务数据；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冰轮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冰轮环境的股权，且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冰轮集团于 2020 年 3 月存续分立后，冰轮集团不再持有冰轮环境任何股份；自 2020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冰轮集团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并持有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除冰轮环境下属企业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工业品铸件的情况外，冰轮集团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或竞争的情况。烟台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曾发行人客户潍柴动力销售工业品铸件，该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销售金额占冰轮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且冰轮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销售的工业品铸件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二者不存在竞争关系。自 2020 年 3 月起，冰轮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密封科技的股份，冰轮集团将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其下属企业也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数字产业等领域的业务，冰轮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2）密封科技向冰轮环境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销售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基于密封科技和冰轮环境的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专利、商标”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 10 月，密封制品取得注册号为“20979702”号的“仙阁及图”商标。2017 年 12 月，密封制品将前述“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6 月，上述商标权完成转让。在前述办理商标过户期间，密封制

品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

请发行人：

(1) 披露密封制品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仙阁及图”商标的原因，是否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全部注入发行人；

(2) 发行人还有注册号为“10641511”“727245”“864265”的商标为受让取得，请披露受让前述商标的基本情况，如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转让原因；

(3) 发行人拥有 21 项专利，请披露取得方式。如属于受让取得的，请进一步披露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方技术来源，受让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4)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密封制品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仙阁及图”商标的原因，是否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全部注入发行人

1. 根据发行人及铭祥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密封制品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第 20979702 号“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主要原因为自 2004 年 11 月起铭祥控股变更经营范围后不再从事石棉制品及汽车拖拉机汽缸垫、缠绕垫片、铜带的生产，铭祥控股不再使用“仙阁及图”商标，故铭祥控股将其拥有的“仙阁及图”商标转让给密封科技并用于密封科技的密封纤维板产品。

2. 根据铭祥控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将商标注册号为第 20979702 号的“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密封科技外，铭祥控股拥有的其他商标及专利均已失效，铭祥控股不存在将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注入密封科技的情形。

因此，密封制品于 2017 年 12 月将第 20979702 号“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主要原因为铭祥控股自 2004 年 11 月起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开展

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再使用“仙阁及图”商标，故将其拥有的“仙阁及图”商标转让给密封科技并用于密封科技的密封纤维板产品。除将商标注册号为第20979702号的“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密封科技外，铭祥控股不存在将其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注入密封科技的情形。

（二）发行人还有注册号为“10641511”“727245”“864265”的商标为受让取得，请披露受让前述商标的基本情况，如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10641511”的商标的权利人曾为全丰密封，注册号为“727245”的商标、注册号为“864265”的商标的权利人均曾为石川实业。

1999年9月，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后，石川实业办理注销登记，同时石川实业全部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有限，石川实业拥有的注册号为“727245”的商标、注册号为“864265”的商标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科技。

2015年8月，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后，全丰密封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全丰密封全部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有限，全丰密封拥有的注册号为“10641511”的商标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科技。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0641511”“727245”“864265”的商标系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全丰密封后，该等商标的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商标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21项专利，请披露取得方式。如属于受让取得的，请进一步披露专利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转让原因、转让方技术来源，受让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专利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1日，发

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一种密封垫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ZL201310421820.3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3年9月17日
一种氟橡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1869.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3年9月17日
一种橡胶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22279.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3年9月17日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3年9月17日
一种无石棉抄取密封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378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13日
一种多层金属气缸垫片铆接结构	ZL2014202878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30日
一种缸口小波纹结构气缸垫片	ZL20142028784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30日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82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30日
一种金属积层式气缸垫片	ZL2014204392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8月6日
一种包含缸口环结构的气缸垫片	ZL2015200749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3日
一种垫片连接结构	ZL2015201945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2日
一种转盘式汽车密封垫片自动组装机	ZL20151043467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年7月23日
一种缸口波纹叠加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6209593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9日
一种分级密封结构排气系统密封垫片	ZL2016209706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30日
具有垫片拿取与装配功能的机械人系统	ZL201811048446.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9月10日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密封垫片	ZL20192086678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4日
一种隔热支架	ZL2019208668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附属垫片密封结构	ZL20192086677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新型的多层金属垫片连接结构	ZL2019208668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1日
一种汽缸垫片喷涂用不锈钢带输送机	ZL20192088448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6月13日
一种增强对比度目视辅助装置	ZL20192161650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26日
一种新型结构隔热罩	ZL20192161687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26日
一种垫片翘曲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163672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29日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9216468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30日
一种具有耐高温抗变形的消音降噪用三层板材	ZL20192166767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8日
一种涂胶板贴布加工用展布设备	ZL2019220922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1月28日
一种具有易安装能力的多层式消音降噪涂胶板	ZL2019217665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21日
一种抄取密封板材生产线流浆箱匀浆机构	ZL20192212460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2月2日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ZL201310421820.3”、“ZL201310421869.9”、“ZL201310422279.8”、“ZL201320573833.8”的专利权的权利人曾为全丰密封，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的权利人曾为东莞市松研智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受让专利号为“ZL201310421820.3”、“ZL201310421869.9”、“ZL201310422279.8”、“ZL201320573833.8”的专利权情况

2015年8月，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后，全丰密封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全丰密封全部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有限，全丰密封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21820.3”、“ZL201310421869.9”、“ZL201310422279.8”、“ZL201320573833.8”的专利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密封科技。

(2) 关于发行人受让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受让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方技术来源
东莞市松研智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专利转让费以专利研发成本为定价依据，专利转让费加算专利转让咨询费共计34,000.00元	密封科技改进垫片加工工艺流程需要	东莞市松研智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受让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主要用于发行人进一步改进垫片加工工艺，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的权利人已经变更登记为密封科技。根据前述专利转让方说明，其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10421820.3”、“ZL201310421869.9”、“ZL201310422279.8”、“ZL201320573833.8”的专利权系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后，该等专利的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取得，该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进一步改进垫片加工工艺，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权属清晰，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四) 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国六排放开口积层金属缸垫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实用新型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一种垫片翘曲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1636725.4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921646858.X	
积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缸口波纹叠加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620959315.3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连接结构	ZL201520194511.1	
	一种包含缸口环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520074939.2	
	一种增强对比度目视辅助装置	ZL201921616507.4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单层金属胶圈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密封垫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ZL201310421820.3	发明专利
增压汽油机缸垫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多层金属气缸盖垫片铆接结构	ZL201420287820.9	实用新型
	一种缸口小波纹结构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7846.3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8236.5	
	一种金属积层式气缸盖垫片	ZL201420439242.6	
	一种新型的多层金属垫片连接结构	ZL201920866853.1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全金属热端垫片设计及制造技术	一种分级密封结构排气系统密封垫片	ZL201620970647.1	实用新型
	一种转盘式汽车密封垫片自动组装设备	ZL201510434670.9	发明专利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垫片	ZL201920866783.X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一种附属垫片密封结构	ZL201920866775.5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单层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及制造技术	一种隔热支架	ZL201920866852.7	实用新型
三明治结构隔热防护罩设计和制造技术	一种新型结构隔热罩	ZL201921616878.2	实用新型
高性能无石棉抄取板制造技术	一种无石棉抄取密封纤维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3788.0	发明专利
丁腈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一种橡胶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22279.8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密封用氟橡胶涂胶板生产制备	一种氟橡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1869.9	发明专利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其已经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相应的对应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铭祥控股的审计报告及其关于主营业务变化以及其向密封科技转让商标、专利的说明函，密封科技拥有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以及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说明函；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密封科技、全丰密封、石川实业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以及密封科技、全丰密封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知识产权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密封制品于2017年12月将第20979702号“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主要原因为铭祥控股自2004年11月起经营范围变更后不再开展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再使用“仙阁及图”商标，故将其拥有的“仙阁及图”商标转让给密封科技并用于密封科技的密封纤维板产品。除将商标注册号为第20979702号的“仙阁及图”商标无偿转让给密封科技外，铭祥控股不存在将其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注入密封科技的情形。(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10641511”“727245”“864265”的商标系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实业、全丰密封后，该等商标的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商标的情形。(3)发行人拥有

的专利号为“ZL201310421820.3”、“ZL201310421869.9”、“ZL201310422279.8”、“ZL201320573833.8”的专利权系密封有限吸收合并全丰密封后，该等专利的权利人通过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密封有限。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811048446.6”的专利权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受让取得，该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进一步改进垫片加工工艺，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权属清晰，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其已经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相应的对应关系。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3. 关于外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777.77 万元、4,138.99 万元、4,16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分别为 18.56%、18.80%、18.79%。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外协费用主要包括密封垫片的橡胶圈挂胶外协费、单板冲落费、附件冲落费、以及隔热防护罩外协费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3）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5）发行人具备附属垫片的生产产能，且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不足 60%的

情况下，发行人增加附属垫片外协加工量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各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事实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6) 发行人业务是否不具备完整性，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加工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以及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1. 关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前五大供应商、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 比例
2020年 1-6月 份	1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745.80	28.05%
	2	烟台德通模具有限公司	738.19	27.76%
	3	烟台正源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71.97	10.23%
	4	烟台久久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99.37	7.50%
	5	烟台恒远橡胶密封件厂	165.72	6.23%
	合计		2,121.06	79.77%
2019年 度	1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1,555.01	34.58%
	2	烟台德通模具有限公司	1,032.18	22.95%
	3	烟台正源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444.33	9.88%
	4	烟台恒远橡胶密封件厂	276.48	6.15%
	5	青岛赛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70.35	6.01%
	合计		3,578.35	79.58%

报告期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购总额 比例
2018年 度	1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1,870.82	43.34%
	2	烟台德通模具有限公司	963.06	22.31%
	3	烟台恒远橡胶密封件厂	330.38	7.65%
	4	烟台正源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25.56	7.54%
	5	青岛赛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18.36	5.06%
	合计		3,708.20	85.90%
2017年 度	1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1,885.37	45.90%
	2	烟台德通模具有限公司	705.44	17.17%
	3	烟台恒远橡胶密封件厂	392.76	9.56%
	4	烟台正源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48.19	6.04%
	5	烟台屹林密封垫有限公司	122.22	2.98%
	合计		3,353.98	81.65%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分为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其中工序外协的主要内容为橡胶圈挂胶、冲落等，产品外协主要是针对部分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的附属垫片及隔热防护罩。

由于上述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属非关键生产环节，同时市场上该部分生产工序及产品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且定价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兼顾生产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

2.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2001年7月31日	1,080.00	李长曙	2009年开始
2	烟台德通模具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	600.00	刘克谨	2011年开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3	烟台正源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	20.00	李秋云	2007年开始
4	烟台恒远橡胶密封件厂	1997年12月18日	—	李延厚	1997年开始
5	青岛赛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3日	50.00	赛宗红	2017年开始
6	烟台屹林密封垫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10.00	林晶	2010年开始
7	烟台久久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1,000.00	贾振风	2018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橡胶圈挂胶、冲落等标准化的机加工业务，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3. 关于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曾出现外协加工质量问题，主要为发生橡胶圈表面破损脱落情况。针对外协厂商加工质量问题，发行人依据其签署的《供货协议》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按照产品采购价格的 5.00%~20.00% 进行损失追偿或对外协厂商进行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追偿和处罚金额及其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报告期	追偿和处罚金额（万元）	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份	—	—
2019年度	114.75	2.55%
2018年度	103.07	2.39%
2017年度	18.72	0.46%

注：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追偿金额尚处于双方确认阶段，公司拟追偿的金额为 58.25 万元，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2.19%。

2017~2019年，发行人向外协厂商追偿和处罚金额分别为 18.72 万元、103.07 万元和 114.75 万元，占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46%、2.39%和 2.55%，占比极

低。此外，由于外协加工技术含量较低且属非关键生产环节，该等质量问题未导致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造成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外协产品质量，加强对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及产品的安全、质量情况的管控制度，该等质量管控制度要求外协加工完毕后须经过外协厂商检查员提供报检资料、发行人检查员按照收货验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两道质量检测程序均合格才可交货，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商质量管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的质量要求。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内容为挂胶、冲落等，由于上述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属非关键生产环节，同时市场上该部分生产工序的外协加工商众多、定价水平相对较低，发行人在兼顾生产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外协厂商主要从事挂胶、冲落等标准化的机加工业务，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曾出现外协加工质量问题，主要为发生橡胶圈表面破损脱落情况。由于外协加工技术含量较低且非关键生产环节，该等质量问题未导致该等质量问题未导致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造成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外协加工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外协厂商加工质量问题，发行人已要求外协厂商赔偿相关损失。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及产品的安全、质量情况的管控制度，通过外协厂商质量管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符合发行人的质量要求。

（二）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

(三) 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1. 外协按主要工序细分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不同工序的定价模式

(1)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类型分为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外协加工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内容	外协数量(万个、万片)		外协金额(万元)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份	工序外协	2,883.63	77.24%	2,418.68	90.97%
	产品外协	849.59	22.76%	240.19	9.03%
	合计	3,733.22	100.00%	2,658.87	100.00%
2019年度	工序外协	5,229.49	79.96%	4,150.10	92.29%
	产品外协	1,310.67	20.04%	346.68	7.71%
	合计	6,540.15	100.00%	4,496.78	100.00%
2018年度	工序外协	5,516.35	83.11%	4,057.15	93.99%
	产品外协	1,121.44	16.89%	259.55	6.01%
	合计	6,637.79	100.00%	4,316.70	100.00%
2017年度	工序外协	5,633.71	84.85%	3,962.71	96.47%
	产品外协	1,005.90	15.15%	145.17	3.53%
	合计	6,639.61	100.00%	4,107.88	100.00%

工序外协主要包括橡胶圈挂胶、冲落等工序。

产品外协即整体产品均由外协供应商生产完成后交付发行人,主要涉及的产品为附属垫片和少部分隔热防护罩,由于这部分产品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其主要工序为冲落,属于非核心工序,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针对部分附属垫片在产品定型、工艺稳定后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加工厂商使用发行人模具并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艺要求进行制作,能保证客户

对附属垫片性能及产品质量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工序外协加工服务以橡胶圈挂胶为主，占工序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80%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采购总额总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利用周边配套资源，委托外协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加工部分非核心工序，如橡胶圈挂胶、冲落等，集中精力对核心工序进行质量管控，保证产品质量。

2. 外协加工的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采用的定价模式一致，均为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并与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磋商。

发行人在进行外协定价时采用的方法为：生产成本+管理费+利润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生产成本

根据单件所耗工时及工资水平计算确定人工成本，根据单件部件所用工时和设备功率计算确定电费，根据设备价值和使用年限确定折旧费用，根据制造费用率及单件所耗工时计算确定制造费用。

（2）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水平

根据市场水平同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管理费率 and 利润率，根据单件生产成本计算确定管理费和利润。

（3）价格计算

单件价格=生产成本+管理费+利润

3. 外协加工定价公允性

（1） 工序外协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综合加工工艺的难易程度、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水平后制定价格，并与外协厂商进行磋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以橡胶圈挂胶为主，占工序外协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1.78%、85.80%、80.86% 和 82.85%。对于橡胶圈挂胶外协，发行人选取多

个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由于发行人所加工的橡胶圈种类众多且不同橡胶圈挂胶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之间的外协加工单价不具备可比性。相同产品橡胶圈委托不同外协厂商挂胶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产品外协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协主要以附属垫片为主，占产品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5%、91.71%、96.54%和 98.55%，产品外协定价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四).2 条所述。

综上，发行人产品外协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4. 结合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情况，分析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工序橡胶圈挂胶和冲落存在既自制又外协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定制件，产品间存在结构化差异，结构化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规格型号的不同，各个工序所耗材料、人工成本等有所不同，挂胶工序外协单位成本波动区间在 0.41-16.24 元/个不等，冲落工序外协单位成本波动区间在 0.01-1.19 元/片不等，因此，不同产品采用同种外协工序所产生的外协成本和自产成本各期均存在一定差异。

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并存的模式下，发行人自制成本普遍高于外协加工成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常年从事单一工序的生产加工，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加工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与主要外协厂商均常年保持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备合理性。

(四) 报告期各期外协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委托生产数量、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定价公允性、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1. 外协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分为工序外协和产品外协，针对产品外协，发行人对应外协生产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委托生产数量 (万片)	实际销售数量 (万片)	外协金额 (万元)	占产品外协总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份	附属垫片	848.64	287.43	236.71	98.55%
	隔热防护罩	0.95	0.35	3.48	1.45%
	合计	849.59	287.78	240.19	100.00%
2019年	附属垫片	1,307.21	1,192.48	334.68	96.54%
	隔热防护罩	3.45	3.45	12.00	3.46%
	合计	1,310.67	1,195.93	346.68	100.00%
2018年	附属垫片	1,115.02	1,062.32	238.04	91.71%
	隔热防护罩	6.42	6.42	21.51	8.29%
	合计	1,121.44	1,068.74	259.55	100.00%
2017年	附属垫片	1,005.61	961.57	144.22	99.35%
	隔热防护罩	0.28	0.28	0.94	0.65%
	合计	1,005.90	961.85	145.17	1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附属垫片，报告期内各期外协金额分别为 144.22 万元、238.04 万元、334.68 万元和 236.71 万元，占产品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5%、91.71%、96.54% 和 98.55%。2020 年上半年，产品外协对应的产销率相对偏低，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备货期有所延长；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部分附属垫片及隔热防护罩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分别为 551.96 万片和 0.81 万片，占产品外协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5.04% 和 85.83%，销售情况良好。

2. 产品外协定价公允性

由于附属垫片及隔热罩产品均为定制件，同时考虑到单一型号产品的外协规模较小，发行人考虑到外协配套生产所需的模具费用且集中采购更有利于定价，因此同一种型号产品发行人只委托一家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产品不具备可比性。

发行人外协定价由相关技术部门、财务部共同制定，技术部提供该产品所涉及工序所需的设备类型、设备功率、以及定额工时等技术参数，财务部门根据提供的参数测算人工成本、折旧费、电费以及制造费用等，并乘以一定的加成率计算外协单价，不同外协厂商不同产品之间的加成率均保持一致，外协价格最终经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 发行人具备附属垫片的生产产能，且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不足 60% 的情况下，发行人增加附属垫片外协加工量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各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事实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1. 增加附属垫片外协加工量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8 年，发行人附属垫片的外协加工量有所增加，主要由于随着气缸盖垫片订单量增加，发行人更多服务于盈利能力较强的气缸盖垫片，为充分保证气缸盖垫片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适当增加了附属垫片外协量。

附属垫片主要生产工序为冲落，技术含量较低且为非核心工序，公司在质量可控的情况下将部分产品以外协的方式进行加工。由于附属垫片外协冲落市场供应充分，同类工序外协成本低于公司自产成本，因此公司采用外协与自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可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三).4 条所述。

2019 年，公司仍继续将较大比例的附属垫片进行外协，主要由于利用外协资源后公司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外协管理制度，可以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外协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附属垫片产品依旧保持一定的外协水平。

2. 结合发行人各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事实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成本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外协厂商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外协费用汇总如下：

项目	外协费用（万元）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密封垫片-气缸盖垫片	2,449.99	4,116.86	4,098.19	3,752.37
其中：缸垫	2,181.25	3,636.81	3,691.77	3,457.09

项目	外协费用（万元）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附属垫片	268.74	480.05	406.43	295.29
隔热防护罩	29.02	45.38	40.8	25.4
合计	2,479.02	4,162.24	4,138.99	3,777.77

(1) 气缸盖垫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气缸盖垫片的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利用率	78.17%	85.00%	99.76%	98.44%
外协费用（万元）	2,181.25	3,636.81	3,691.77	3,457.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气缸盖垫片的外协费用分别为 3,457.09 万元、3,691.77 万元、3,636.81 万元和 2,181.25 万元；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44%、99.76%、85.00% 和 78.17%。

2018 年较 2017 年，外协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气缸盖垫片产量增加所致。2019 年以来，受发动机排放标准升级及气缸盖垫片产品结构升级的影响，气缸盖垫片整体外协成本有所增加。

(2) 附属垫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垫片产能利用率、冲落单板外协量及营业成本中外协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利用率	53.22%	55.57%	45.94%	91.21%
外协费用（万元）	268.74	480.05	406.43	295.29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附属垫片外协费用分别为 295.29 万元、406.43 万元、480.05 万元和 268.74 万元，2017-2019 年呈上升趋势，而产能利用率则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8 年，由于公司气缸盖垫片订单有所增加，发行人更多服务于盈利能力较强的气缸盖垫片，为充分保证气缸盖垫片供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适当将部分附

属垫片进行外协，公司自产量较少致使附属垫片产能利用率下降。

2019年，尽管气缸盖垫片产能利用率下降，附属垫片产能利用率有所回升，但附属垫片外协生产数量和外协费用仍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将附属垫片外协后公司降本增效成效显著。附属垫片的冲落工序技术含量低且市场供应充分，随着市场上外协加工单位设备不断改善，公司在质量可控的前提下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能有效节约成本，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隔热防护罩

报告期内，发行人隔热防护罩的产能利用率、产量及营业成本中外协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份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利用率	130.41%	91.41%	99.99%	101.86%
外协费用（元/片）	29.02	45.38	40.80	2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隔热防护罩的外协费用分别为 25.40 万元、40.80 万元、45.38 万元和 29.02 万元，外协费用占比较小；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86%、99.99%、91.41% 和 130.41%，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外协加工成本逐年增加具备商业合理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外协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对不同外协厂商不同产品之间外协报价的利润加成率均为 8%，利润空间合理，定价原则保持一致，外协价格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业务是否不具备完整性，核心技术或工艺是否重大依赖于外协加工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完整性，其核心技术或工艺对外协加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充分利用周边配套资源，委托部分外协厂商按照设计要求加工部分非核心工序。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耗费工时的工序如挂胶、冲落等进行委外，发行人则自主完成关键工序的加工、检测，核心技术

环节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情况。

（1） 对外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和工序

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挂胶、冲落等。附属垫片因为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发行人对部分附属垫片在产品定型、工艺稳定后进行了整体外协，外协方使用发行人的模具、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艺要求制作，可以保证客户对附属垫片性能的需求。

（2） 对外委托加工的原因

发行人将挂胶、冲落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附属垫片委外加工的原因系挂胶、冲落等工序对设备精度以及加工技术要求不高，外协加工商长期从事上述加工工序，加工技术已非常成熟且具备加工设备，具有技术和成本优势，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商均常年保持合作关系，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发行人外协议价能力较强。

因此，发行人选择将非核心工序以及部分附属垫片委托加工，主要是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能够提高生产环节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 核心技术或工序

发行人生产的核心技术环节主要为压波、压型、铆合、组装以及气密检测等，上述核心技术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不存在依赖或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完整性，对外委托加工不属于核心环节或工序，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环节依赖或重大依赖外协加工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委托加工入库单及外协加工合同文件、外协加工费台账以及相关外协定价单等，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以及索赔记录；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均从事标准化的机加工业务，从

事该等业务不需要特殊经营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2)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关系。(3)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但未造成发行人出现违法违规情形。(4) 发行人主要外协工序为橡胶圈挂胶及冲落，同种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差异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造成，具有合理性，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公允。(5) 发行人具备附属垫片的生产产能，且产能利用率最近两年不足 60%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外协加工成本逐年增加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况。(6) 发行人对外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橡胶圈挂胶、冲落以及部分附属垫片，该部分工序为发行人非核心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环节依赖外协加工方的情形。

七、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25.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 2016 年 7 月在新三板挂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曾申报 IPO 后撤回。

请发行人：

(1) 披露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相关问题是否仍然存在；

(2) 列表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申报、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时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 披露前次 IPO 申报以来相关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说明变更原因；

(4) 披露本次申报与前次 IPO 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关于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本次申报与前次 IPO 申报、新三板挂牌对相同信息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实质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相关问题已经解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

密封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密科字〔2018〕23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 181308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密封科技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第 181308 号）。在收到反馈意见之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反馈答复工作，在答复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和计量不合理、2016 年收入确认时点存在理解性偏差以及研发费用核算不严谨的问题。

发行人出于“进一步摸排风险、规范自身管理”考虑，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第〔2018〕463 号），发行人前次申报首发申请审核工作终止。

2. 前次申报存在问题的的整改情况

前次申报首发申请审核工作终止后，发行人对自身内控规范性和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具体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主要如下：

① 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发行人员工以账面净资产计价增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厚瑞投资；同时受益于合弘投资受让远弘实业持有的铭祥控股 48%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增加，构成股份支付。本次申报按照证监会新规定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以密封科技 2017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8 倍 P/E 为公允价值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3 万元。

② 收入跨期调整

发行人在上线交货结算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收到结算通知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2016年末，发行人个别人员由于理解偏差未及时查阅客户结算通知并核对，导致2016年部分收入在2017年确认。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于上述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具体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和统一，相应调减2017年营业收入1,307.03万元；受此影响，相应调减营业成本791.13万元，对应销售费用-三包费调减71.89万元。

③ 研发费用调整

2017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一方面发行人对研发项目产生的试制品进行了销售，未相应冲减研发费用；另一方面，部分涉及生产的模具费用和人员薪酬错误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本次申报针对于上述研发费用的归集进行了更正，相应调减2017年研发费用1,071.13万元，并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研发活动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整改。

因此，前次IPO申报撤回原因主要是受到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导致的研发费用调整、2016年收入确认时点存在理解性偏差导致的收入跨期调整以及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财务入账不准确导致的会计科目间的记账错误问题影响，发行人已经对该等问题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自身内控规范性和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存在问题已经整改。

（二）关于本次申报、前次IPO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时关于行业分析、公司财务、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申报、前次IPO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时关于行业分析、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重大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行业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1）密封垫片供应企业：辉门（中国）有限公	（1）发动机用密封垫片：辉门（中国）有限公司、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	披露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	相比于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细分产品，披露竞

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司、长春爱尔铃克铃尔有限公司、锦州光和密封实业有限公司；(2) 隔热防护罩：北京中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长春市富锋冲压件有限公司、重庆祥吉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3) 密封纤维板：日本华尔卡工业株式会社、美国因特费斯公司、长春蓝天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 金属涂胶板：瑞典特瑞堡集团公司、美国沃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日本霓佳斯株式会社、江门市本和机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司、锦州光和密封实业有限公司；(2) 密封纤维板：日本华尔卡工业株式会社、美国因特费斯公司、长春蓝天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赋瑞密封材料有限公司；(3) 金属涂胶板：美国沃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日本霓佳斯株式会社、故城县衡岳汽车刹车总成附件厂、江门市本和机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4) 隔热防护罩：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富锋冲压件有限公司、重庆祥吉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司、舟山市海霖密封件有限公司、锦州光和密封实业有限公司、Wolverine 公司（美国）、Nichias 公司（日本）	争对手。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披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披露《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三）（非金属密封制品产品部分）》、《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披露《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报告期不同，相应的政策环境出现变化导致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
同行业公司	按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密封材料，选取中原内配、湘油泵、贝斯特、雪龙集团和朗博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以产品相近或产品应用领域一致为选择标准，选取中原内配、湘油泵、西菱动力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选取了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类似的天润曲轴、日机密封、渤海活塞、宏源车轮、旺成科技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按照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密封材料两个方向选择可比上市公司，更具可比性。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	披露发行人密封垫片技术水平及特点，包括突出的材料应用研究能力、	主要披露发行人的密封垫片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包括先进的密封垫片结构	披露发行人公司主要产品开发和工艺核心技术情况，详细说明面压解析技术、超声	本次申报分产品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核心技术，

项目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特点	领先的产品结构设计水平、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完善的产品验证和检测体系，也披露了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设计技术、完备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强大的材料研发能力和强大的基础研发和检测能力	波螺栓轴力测量技术等工艺核心技术情况	更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时在行业分析与公司财务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其中，两次 IPO 申报的财务差异主要受 2017 年收入调减的影响，调减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4.84%，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两次 IPO 申报以及新三板挂牌时关于行业分析方面的同类信息差异主要是根据行业变化、发行人自身变化等因素进行的针对性调整，不构成重大差异情况。

（三）关于前次 IPO 申报以来相关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以来相关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上次申报的中介机构	变更的原因
保荐人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签字人员	曾军、贾磊	曾军、章熙康	项目组人员安排变动
发行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未变更
	签字人员	杨开广、田雅雄、刘亚楠	杨开广、田雅雄	因核查工作需要增加承办律师
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办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
	签字人员	段奇、胡晓辉	段奇、胡晓辉	未变更

因此，前次 IPO 申报以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但其签字人员因项目组人员安排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执业机构未发生变更，但因核查工作需要增加一名承办律师；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但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因项目承办会计师

变更执业机构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密科字〔2018〕2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第1813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181308号）、《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第181308号）、《关于撤回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第〔2018〕463号）等申请材料，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529号）；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1）前次 IPO 申报撤回原因主要是受到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导致的研发费用调整、2016 年收入确认时点存在理解性偏差导致的收入跨期调整以及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财务入账不准确导致的会计科目间的记账错误问题影响，发行人已经对该等问题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并对自身内控规范性和财务核算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存在问题已经整改。（2）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次 IPO 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时在行业分析与公司财务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其中，两次 IPO 申报的财务差异主要受 2017 年收入调减的影响，调减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4.84%，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两次 IPO 申报以及新三板挂牌时关于行业分析方面的同类信息差异主要是根据行业变化、发行人自身变化等因素进行的针对性调整，不构成重大差异情况。（3）前次 IPO 申报以来，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但其签字人员因项目组人员安排而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执业机构未发生变更，但因核查工作需要增加一名承办律师；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但签字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因项目承办会计师变更执业机构所致。

八、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0.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厚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2017 年因增资发行人而形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2) 披露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厚瑞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厚瑞投资的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以及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厚瑞投资的存续期

厚瑞投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7 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即 2035 年 7 月 6 日）。

(2) 厚瑞投资的存续期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① 厚瑞投资出现因期限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等解散事由时，任何合伙人可以单独或联合第三方，要求收购其他不愿或无意使厚瑞投资继续存续的合伙人在厚瑞投资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使厚瑞投资继续存续。收购价格将按照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的厚瑞投资财产状况予以确定。如各方不能协定收购价格的，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

由于客观因素变化等原因，提前终止厚瑞投资时，执行合伙人应将厚瑞投资的现金保留足额托管费、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清算费用后返还给所有合伙人。对已投资项目继续进行投资管理，在所有项目完成退出后或合伙期限到期后方予以清算。

② 厚瑞投资清算时，厚瑞投资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厚瑞投资约定的如下分配方法进行分配：

厚瑞投资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厚瑞投资产生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或者按合伙人约定进行分配；厚瑞投资的亏损分担方式为：厚瑞投资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厚瑞投资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 厚瑞投资清算分配时，厚瑞投资的任何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普通合伙人。

（3） 厚瑞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未对厚瑞投资合伙人所持厚瑞投资出资额的锁定期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厚瑞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厚瑞投资自密封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厚瑞投资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密封科技股票，也不由密封科技回购厚瑞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密封科技股份。

（4） 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厚瑞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厚瑞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瑞投资系由娄江波等 40 名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人员均以自有资金向厚瑞投资出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厚瑞投资的工商档案、《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厚瑞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厚瑞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厚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厚瑞投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7 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即 2035 年 7 月 6 日）。厚瑞投资的存续期期满后，厚瑞投资将对已投资项目继续进行投资管理，在所有项目完成退出或合伙期限到期后方予以清算；厚瑞投资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厚瑞投资产生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或者按合伙人约定进行分配；厚瑞投资的亏损分担方式为：厚瑞投资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厚瑞投资的

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外，厚瑞投资清算分配时，厚瑞投资的任何商誉及其名称的任何使用权，将独属于普通合伙人。厚瑞投资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九、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31.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王志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山东大学控制学院党委书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志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明的基本情况

王志明，男，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博士学位。

王志明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山东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山东大学控制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明任职资格具备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王志明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王志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 年第 33 期总第 2855 期）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共产党山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书面文件，同意王志明

在发行人兼任独立董事。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明任职资格具备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王志明出具的调查表、说明函，中国共产党山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书面文件；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并访谈了中国共产党山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明任职资格具备合规性。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09,800,00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等议案。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前述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份、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密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

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烟台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9,800,00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

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售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6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6,60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146,4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史沿革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

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

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瑞投资的合伙人宋建民于补充报告期内退休，其任职情况相应变更为“曾任安环部部长，已退休”。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烟台市国资委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下属企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经营资质、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

告期内，除国丰投资已不再直接持有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同时，国丰投资作为股东设立并持有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新钥供应链管理有限的股权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烟台国丰交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51.00% 股权。
烟台国丰新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丰投资持有其 45.00% 股权。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日本石川	原材料	801,769.51
	技术使用费、试验费等	77,807.88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5,766.98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经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日本石川	密封纤维板	579,853.11
冰轮环境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566,569.50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425,600.7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附属垫片、密封纤维板等	7,589.45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日本石川、冰轮环境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密封纤维板及附属垫片，该等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关联销售价格经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规范其关联交易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² ）	协议约定租赁期限	协议约定租金
冰轮环境	芝罘区冰轮路 3 号 3 号	1,940.0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200.00 元 / 年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冰轮环境向发行人承租位于芝罘区冰轮路 3 号 3 号房屋用于职工公寓。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规范其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

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2020 年 1-6 月份
薪酬金额（元）	2,449,570.8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烟台冰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288,425.64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7,385.09
	日本石川	163,867.91
	冰轮环境	155,480.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日本石川	464,898.19
	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729,77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	-----	---------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冰轮环境	166,285.69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铭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仍然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

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不动产

1. 自有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芝罘区冰轮路3号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房屋主要用于生产仓库等，涉及面积占发行人占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不动产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拥有的土地对外出租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承租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将其厂房、办公楼、办公室对外出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	芝罘区冰轮路3号	3,461.21	厂房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571,099.65
		3,062.88	库房		444,117.60
		288.00	库房		40,320.00
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	芝罘区冰轮路5号	225.00	办公室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45,000.00
冰轮环境	芝罘区冰轮路3号	1,940.00	职工公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49,200.00

注：(1)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租位于芝罘区冰轮路3号的厂房、库房、场地及相关设备，上表所列租赁包括租赁相关设备的租赁费用。

(2) 根据发行人与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签订的《关于减免租赁费的补充协议》，因受疫情影响，就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位于芝罘区冰轮路3号、5号相关厂房、库房、办公室等租赁行为，发行人一次性减免烟台国轮塑业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12月(3个月)的租金合计275,134.31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土地使用

权和主要的房屋所有权，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有效期限
	727245	7	199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864265	17	199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6973951	7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YINGHUA	6973953	7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10641511	17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20979702	12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25354179	17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密封垫片其制备方法及其专用模具	ZL201310421820.3	发明专利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一种氟橡胶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1869.9	发明专利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一种橡胶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22279.8	发明专利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一种连续生产的金属橡胶复合板材	ZL201320573833.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一种无石棉抄取密封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73788.0	发明专利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一种多层金属气缸垫片铆接结构	ZL201420287820.9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一种缸口小波纹结构气缸垫片	ZL201420287846.3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一种气缸盖垫片	ZL201420288236.5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30 日
一种金属积层式气缸垫片	ZL201420439242.6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6 日
一种包含缸口环结构的气缸垫片	ZL201520074939.2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3 日
一种垫片连接结构	ZL201520194511.1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 日
一种转盘式汽车密封垫片自动组装机	ZL201510434670.9	发明专利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一种缸口波纹叠加结构的气缸盖垫片	ZL201620959315.3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一种分级密封结构排气系统密封垫片	ZL201620970647.1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具有垫片拿取与装配功能的机械人系统	ZL201811048446.6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一种积层金属加橡胶圈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91.4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一种积层金属气缸盖垫片	ZL201920866784.4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一种密封垫片	ZL201920866783.X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1 日
一种密封垫片表面印刷处理后的收料装置	ZL201920892859.6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一种隔热支架	ZL201920866852.7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一种附属垫片密封结构	ZL201920866775.5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一种双密封结构增压器垫片	ZL201920866851.2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一种新型的多层金属垫片连接结构	ZL201920866853.1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一种汽缸垫片喷涂用不锈钢带输送机	ZL201920884485.3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3日
一种增强对比度目视辅助装置	ZL2019216165074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一种新型结构隔热罩	ZL201921616878.2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6日
一种垫片翘曲量自动检测装置	ZL201921636725.4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9日
一种气缸垫片	ZL201921646858.X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0日
一种具有耐高温抗变形的消音降噪用三层板材	ZL201921667679.4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一种涂胶板贴布加工用展布设备	ZL201922092233.X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8日
一种具有易安装能力的多层式消音降噪涂胶板	ZL201921766591.8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1日
一种抄取密封板材生产线流浆箱匀浆机构	ZL201922124604.8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23日，上表所列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7月6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石川密封发动机冷热冲击实验装置系统 V1.0	2011SR044483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7日	2011年4月14日
石川密封电液伺服微变形疲劳试验系统 V1.0	2011SR044587	原始取得	2011年6月27日	2011年5月5日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丝网自动印刷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4SR0561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年3月5日
自动打标软件系统 V1.0	2014SR0556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年3月7日
热振动试验系统 V1.0	2014SR0561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年3月12日
自动焊接机器人系统 V1.0	2014SR0561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年3月13日
特殊罩壳类机器人生产垛料系统 V1.0	2019SR1112842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汽车发动机垫片生产线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12851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密封垫片影像检测、打标、缺陷追溯系统 V1.0	2019SR1112338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滑台取放料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12838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发动机隔热罩机器人自动生产线操控系统 V1.0	2019SR1126890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表所列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工商登

记资料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在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主管机关书面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并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出租房屋相关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框架性约定，具体履行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类型	有效期
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合同	不锈钢	原材料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宁波市鄞州中久电子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不锈钢	原材料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烟台兴隆塑业有限公司	年度供货协议	模具、橡胶圈加工	外协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表所列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表所列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有多批次采购的特征，发行人对外销售主要采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方式，对定价方式、产品质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方式、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框架性约定，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订购单为依据。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协议	发动机密封垫片等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0年采购协议	发动机密封垫片等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购销合同	发动机密封垫片等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表所列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表所列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被按照约定内容执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 (二) 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96,837.80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应收货物损失赔偿款	1-2 年	1,153,897.26	83.29%
食堂备用金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000.00	10.83%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应收货物损失赔偿款	1 年以内	32,987.68	2.38%
朱红舟	职工暂借款	1 年以内	18,210.00	1.31%
孙寿吉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00.00	0.22%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58,094.94	98.0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2,236,910.5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13410774T的《营业执照》,其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91370000613410774T。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社会保险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100.00%	发行人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总计		100.00%	——

注: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9〕24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同时,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0〕23号)规定,2020年2月至6月,中小微企业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缴纳比例如下:养老保险24.00%(单位:16.00%,个人:8.00%)、医疗保险7.30%(单位:5.30%,个人:2.00%)、失业保险1.00%(单位:0.70%,个人:0.30%)、工伤保险1.08%(单位:1.08%,个人: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	----------	------------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9.78%	发行人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新入职合同工	0.22%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12.00%（单位：6.00%，个人 6.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个别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于以后月份为该等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3）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人员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00%，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要求。根据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未能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相关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

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13410774T 《营业执照》，其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70000613410774T。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00%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0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00%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等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00%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0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0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00%
	简易计税方法	5.00%或3.00%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仍不少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金额（元）
2020 年 1-6 月份			
稳岗补贴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切实做好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字〔2019〕52 号）、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稳岗补贴申请的通知 ¹	193,753.23
合计			193,753.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仍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仍不少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¹ http://rshj.yantai.gov.cn/art/2020/2/21/art_23237_2656615.html，2020 年 9 月 16 日访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

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立项备案、环评备案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材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0年10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释义.....	4
一、 关于“6. 关于日本石川”	5
二、 关于“7. 关于合弘投资”	11
三、 关于“8. 关于烟台国丰”	22
四、 关于“1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11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出具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即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20年6月30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 关于“6. 关于日本石川”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 发行人经营的发动机密封垫片以及隔热防护罩产品与日本石川的主营业务属于同类业务。但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和目标客户不重叠，二者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域并未产生市场竞争关系。如未来发行人扩展境外销售区域，在境外与日本石川会存在业务竞争的可能性。

(2) 日本石川已就避免日本石川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日本石川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约定的具体形式，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并披露承诺是否不可撤销、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在境外市场与日本石川竞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或日本石川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相应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境外市场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应对前述事项或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3) 结合上述事项及对发行人产生的风险，补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可能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日本石川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约定的具体形式，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并披露承诺是否不可撤销、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 日本石川作出的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约定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石川通过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承诺。日本石川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下：

(1) 自日本石川和烟台石棉制品总厂合资成立密封科技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日本石川在中国大陆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密封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密封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日本石川在中国大陆与密封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日本石川及日本石川的关联公司不在中国大陆直接销售产品，不利用对密封科技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日本石川顾客有要求，日本石川根据要求交由密封科技对应，但在密封科技无法满足顾客要求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另外，顾客要求日本石川提供产品，在事先与密封科技沟通的前提下，这种行为不受限制。

(3) 日本石川承诺在中国大陆自身不从事，并保证将促使日本石川控制的（包括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除密封科技以外的其他公司、实体不从事与密封科技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入，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密封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实体等。

(4) 若密封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日本石川承诺自身并保证促使日本石川控制的企业、实体在中国大陆将不与密封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密封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日本石川承诺并保证促使日本石川控制的公司、实体通过停止生产经营、转让等形式退出竞争。

(5) 日本石川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密封科技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日本石川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日本石川愿意承担由此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日本石川作为密封科技股东（5%以上）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 该承诺仅限于在中国大陆有效。

2. 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

的补偿机制

如上所述，日本石川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具体如下：

(1)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日本石川作为密封科技股东（5%以上）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如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日本石川愿意承担由此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将依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主张其合法权益。如日本石川违反承诺内容，发行人将依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约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维护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①与日本石川协商要求其履行承诺内容，并按照承诺内容承担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或者②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请求日本石川履行承诺内容，并按照承诺内容承担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域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客户包括潍柴控股、中国一汽、中国重汽、上汽集团、广西玉柴等。根据日本石川说明，日本石川的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农业机械等。报告期内，日本石川按照《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因此，日本石川通过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承诺。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如日本石川违反承诺内容，发行人将依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与日本石川协商要求其履行承诺内容或者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请求日本石川履行承诺内容等方式维护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可执行性。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违反《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在境外市场与日本石川竞争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或日本石川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相应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境外市场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应对前述事项或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未来拓展境外市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仅为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而日本石川不生产、销售该类产品。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与日本石川在境外市场产生直接业务竞争。

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国内密封垫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始终立足于国内市场进行业务拓展，但随着自身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现阶段已取得了康明斯全球供应商资质，将有计划地逐步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开发境外客户。

2. 在境外市场与日本石川竞争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或日本石川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日本石川说明，发行人和日本石川各自独立开展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活动，独立享有企业经营管理权。日本石川仅持发行人 15.04%股份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委派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仅提名一名监事松崎寿夫。日本石川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约定，按照法定程序行使相关的股东、监事权利。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有义务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向日本石川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不符合其经营发展目标；而日本石川作为商事主体，有为其股东谋取利益最大化的需求，日本石川仅持有发行人 15.04%股份，其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将使得其自身利益受损，不符合其实际需求。

鉴于发行人与日本石川各自独立经营管理的现状以及股权关系，二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将有损双方自身利益，不符合其各自经营发展需求；二者未来的境外市场将展开公平竞争，独立面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发行人或日本石川之间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商业动机。

3. 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拓展境外市场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措施

(1) 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出口销售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1.48%、2.47%和 0.87%。发行人与日本石川重叠的核心产品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尚未形成境外销售收入。

发行人凭借自身在国内密封垫片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始终立足于国内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未来境外市场将是国内市场的补充，与日本石川可能产生的竞争只对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境内主要收入来源。

因此，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对于发行人未来收入、利润规模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日本石川仅为持有发行人 15.04%股份，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的业务竞争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巩固并提升在主要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为未来开拓境外市场做好充足准备。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与日本石川竞争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结合上述事项及对发行人产生的风险，补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可能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可能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的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日本石川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日本石川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函，日本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石川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日本石川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日本石川通过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的承诺。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如日本石川违反承诺内容，发行人将依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与日本石川协商要求其履行承诺内容或者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请求日本石川履行承诺内容等方式维护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可执行性。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违反《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在境外市场与日本石川竞争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面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境外市场竞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发行人与日本石川之间可能存在直接业务竞争的风险提示。

二、 关于“7. 关于合弘投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合弘投资股东共3人在发行人任职，但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8月合弘投资受让盛久投资48%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共有7人持有合弘投资股权。此外，发行人就2017年曲志怀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弘投资股东变化情况、在发行人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2) 结合2017年8月合弘投资受让盛久投资股权时相关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分析2017年合弘投资受让盛久投资48%股权但仅就曲志怀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部分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合弘投资股东变化情况、在发行人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化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合弘投资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合弘投资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截至2017年1月1日，合弘投资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于元波	2,641,500	10.19%	牟绍明	47,250	0.18%
李增群	1,876,500	7.24%	聂子皓	47,250	0.18%
房本瑜	1,876,500	7.24%	宁晚林	47,250	0.18%
刘立新	1,876,500	7.24%	曲淑琴	47,250	0.18%
董大文	1,876,500	7.24%	曲兆文	94,500	0.36%
吴玉麒	756,000	2.92%	曲之萍	756,000	2.92%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胡兆奎	756,000	2.92%	舒建国	378,000	1.46%
葛运江	378,000	1.46%	宋吉泽	47,250	0.18%
王强	756,000	2.92%	宋宪杰	47,250	0.18%
孙秀欣	445,500	1.72%	孙光	22,500	0.09%
于静	94,500	0.36%	孙慧军	47,250	0.18%
吴利利	189,000	0.73%	索红涛	94,500	0.36%
王培强	2,750	0.01%	田立海	47,250	0.18%
姜韶明	378,000	1.46%	汪洋	47,250	0.18%
于志强	378,000	1.46%	王承辉	47,250	0.18%
曲志怀	756,000	2.92%	王建一	94,500	0.36%
卜通生	94,500	0.36%	王鹏程	22,500	0.09%
蔡新连	94,500	0.36%	王钦波	378,000	1.46%
蔡宗莲	47,250	0.18%	王群	22,500	0.09%
曹代光	47,250	0.18%	王旭光	189,000	0.73%
迟元森	94,500	0.36%	王璞	189,000	0.73%
崔德旭	94,500	0.36%	王永顺	94,500	0.36%
杜义宏	22,500	0.09%	王宗华	11,250	0.04%
杜英芬	11,250	0.04%	夏昊	94,500	0.36%
费德才	47,250	0.18%	肖建志	47,250	0.18%
高维丽	189,000	0.73%	肖文选	47,250	0.18%
顾严亮	47,250	0.18%	谢心钊	47,250	0.18%
郭峰杰	92,250	0.36%	谢永顾	94,500	0.36%
韩博飞	47,250	0.18%	辛行敏	47,250	0.18%
贺宝峰	94,500	0.36%	徐从顺	189,000	0.73%
贺玉明	22,500	0.09%	徐仁建	180,000	0.69%
姜福民	94,500	0.36%	徐树伍	47,250	0.18%
焦玉学	247,500	0.95%	杨波	193,500	0.75%
解本善	47,250	0.18%	杨恒坤	1,876,500	7.24%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峻岭	47,250	0.18%	于本礼	22,500	0.09%
李振伟	47,250	0.18%	于得水	189,000	0.73%
刘昌丰	47,250	0.18%	于冠华	47,250	0.18%
刘德刚	94,500	0.36%	于国政	11,250	0.04%
刘奎钦	94,500	0.36%	于文柱	47,250	0.18%
刘伟	47,250	0.18%	张东方	47,250	0.18%
刘新春	47,250	0.18%	张贵东	47,250	0.18%
刘学东	47,250	0.18%	张海	11,250	0.04%
刘元璋	756,000	2.92%	张会明	47,250	0.18%
刘自成	47,250	0.18%	张民志	94,500	0.36%
娄江波	193,500	0.75%	张维明	94,500	0.36%
卢绍宾	639,000	2.46%	张志海	47,250	0.18%
骆万亮	94,500	0.36%	赵宝国	195,750	0.75%
骆勇	47,250	0.18%	赵学法	47,250	0.18%
吕江	47,250	0.18%	肇玉慧	94,500	0.36%
马绍斌	189,000	0.73%	郑建新	47,250	0.18%
马涛	58,500	0.23%	钟连红	94,500	0.36%
孟繁兴	47,250	0.18%	合计	25,934,000	100.00%

(2) 2017年1月至12月,合弘投资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① 2017年2月,于元波将其所持合弘投资50,000股股份转让给于静。
- ② 2017年7月,蔡新连将其所持合弘投资94,500股股份转让给焦玉学。
- ③ 2017年7月,王鹏程将其所持合弘投资22,500股股份转让给曲兆文。
- ④ 2017年7月,于冠华将其所持合弘投资47,250股股份转让给曲兆文。
- ⑤ 2017年12月,于文柱将其所持合弘投资47,250股股份转让给王强。
- ⑥ 2017年12月,贺玉明将其所持合弘投资22,500股股份转让给王强。
- ⑦ 2017年12月,曲志怀将其所持合弘投资231,000股股份转让给王强。

⑧ 2017年12月，刘学东将其所持合弘投资5,300股股份转让给王强，将其所持合弘投资2,500股股份转让给舒建国，将其所持合弘投资36,250股股份转让给孙秀欣，将其所持合弘投资3,200股股份转让给刘新春。

⑨ 2017年12月，刘立新将其所持合弘投资317,500股股份转让给吴利利，将其所持合弘投资59,000股股份转让给葛运江。

⑩ 2017年12月，杨波将其所持合弘投资92,000股股份转让给葛运江，将其所持合弘投资101,500股股份转让给于志强。

⑪ 2017年12月，姜江波将其所持合弘投资49,500股股份转让给于志强，将其所持合弘投资144,000股股份转让给舒建国。

⑫ 2017年12月，郑建新将其所持合弘投资47,250股股份转让给孙秀欣。

⑬ 2017年12月，杨恒坤将其所持合弘投资1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振伟。

(3) 2018年1月至12月，合弘投资的股份未发生变动。

(4) 2019年1月至12月，合弘投资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9年1月，经于元波与王强协商，于元波将其所持合弘投资251,500股股份转让给王强。

② 2019年12月，根据合弘投资股东大会决议，合弘投资回购退休人员股东所持合弘投资的股份，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于元波	936,000	骆勇	47,250	谢永顾	94,500
房本瑜	750,600	吕江	47,250	辛行敏	47,250
刘立新	600,000	马绍斌	189,000	徐从顺	189,000
卜通生	94,500	孟繁兴	47,250	徐仁建	180,000
崔德旭	94,500	宁晚林	47,250	杨恒坤	1,776,500
杜义宏	750,600	曲兆文	94,500	于国政	11,250
高维丽	189,000	曲之萍	302,400	张民志	94,500
顾严亮	47,250	孙光	22,500	张维明	94,500
解本善	47,250	孙慧军	47,250	赵学法	47,250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股)
刘奎钦	94,500	王承辉	47,250	刘自成	47,250
刘伟	47,250	王建一	94,500	——	——
刘元璋	302,400	夏昊	94,500	——	——

③ 2019年12月，根据合弘投资股东大会决议，激励人员向合弘投资出资并认购合弘投资新增股份，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股)
李增群	463,500	卢绍宾	3,600	田立海	123,975
王强	562,950	费德才	25,650	王钦波	89,966
于志强	434,900	姜福民	42,525	肖建志	21,150
吴利利	113,600	李振伟	42,525	于静	1,975
赵宝国	378,000	刘昌丰	42,525	于本礼	174,825
葛运江	113,600	刘新春	28,350	张会明	42,525
舒建国	113,600	马涛	108,675	钟连红	42,525
焦玉学	93,600	牟绍明	14,175	——	——
孙秀欣	113,600	聂子皓	21,150	——	——

(5) 2020年1月至10月，合弘投资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3月，根据合弘投资股东大会决议，合弘投资回购曲兆文所持合弘投资69,750股股份。

(6) 截至2020年10月21日，合弘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增群	2,340,000	10.55%	骆万亮	94,500	0.43%
王强	1,876,500	8.46%	马涛	167,175	0.75%
于志强	963,900	4.34%	牟绍明	61,425	0.28%
董大文	1,876,500	8.46%	聂子皓	68,400	0.31%
吴玉麒	756,000	3.41%	曲淑琴	47,250	0.21%
胡兆奎	756,000	3.41%	曲志怀	525,000	2.37%
吴利利	620,100	2.79%	宋吉泽	47,250	0.21%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赵宝国	573,750	2.59%	宋宪杰	47,250	0.21%
葛运江	642,600	2.90%	索红涛	94,500	0.43%
舒建国	638,100	2.88%	田立海	171,225	0.77%
焦玉学	435,600	1.96%	汪洋	47,250	0.21%
孙秀欣	642,600	2.90%	王培强	2,750	0.01%
卢绍宾	642,600	2.90%	王钦波	467,966	2.11%
于元波	1,404,000	6.33%	王群	22,500	0.10%
房本瑜	1,125,900	5.07%	王旭光	189,000	0.85%
刘立新	900,000	4.06%	王瑛	189,000	0.85%
刘元璋	453,600	2.04%	王永顺	94,500	0.43%
曲之萍	453,600	2.04%	王宗华	11,250	0.05%
蔡宗莲	47,250	0.21%	肖建志	68,400	0.31%
曹代光	47,250	0.21%	肖文选	47,250	0.21%
迟元森	94,500	0.43%	谢心钊	47,250	0.21%
杜英芬	11,250	0.05%	徐树伍	47,250	0.21%
费德才	72,900	0.33%	于静	146,475	0.66%
郭峰杰	92,250	0.42%	于本礼	197,325	0.89%
韩博飞	47,250	0.21%	于得水	189,000	0.85%
贺宝峰	94,500	0.43%	张东方	47,250	0.21%
姜福民	137,025	0.62%	张贵东	47,250	0.21%
姜韶明	378,000	1.70%	张海	11,250	0.05%
李峻岭	47,250	0.21%	张会明	89,775	0.40%
李振伟	189,775	0.86%	张志海	47,250	0.21%
刘昌丰	89,775	0.40%	肇玉慧	94,500	0.43%
刘德刚	94,500	0.43%	钟连红	137,025	0.62%
刘新春	78,800	0.36%	合计	22,189,066	100.00%

2. 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及变化情况，以及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合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合弘投资 股东	在密封科技的任职情况	在密封科技任职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曲志怀	董事长	未发生变化	---
娄江波	总经理	未发生变化	---
于文柱	董事、副总经理	未发生变化	---
张维明	2017年1月至11月期间，担任密封科技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11月辞任密封科技副总经理职务	退休
王永顺	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至11月担任密封科技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密封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密封科技内部管理需要
迟元森	行政管理部部长	未发生变化	---
杨波	行政管理部员工	未发生变化	---
曲兆文	董事职务	自2018年1月起担任密封科技董事职务	曲兆文自2020年3月起不再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
于静	监事	于2018年1月辞任密封科技监事职务	于静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

注：曲兆文、于静为铭祥控股提名并委派的董事、监事。

除上表列示人员外，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合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合弘投资的股东通过如下三种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包括：作为合弘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远弘实业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厚瑞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合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任职的合弘投资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 曲志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45%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1.64%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及合弘投资股本总额变动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756,000股 /2.92%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525,000股 /2.37%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 /0.00%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 /0.00%	未发生变化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 /0.00%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658,280.00元 /5.08%	增持厚瑞投资的份额

② 姜江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4.56%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4.16%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以及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193,500股 /0.75%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0股/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 /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 /0.17%	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2,987,670.00元 /24.29%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2,987,670.00元 /23.06%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③ 于文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情况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82%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72%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及远弘实业股权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47,250股 /0.18%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0股/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47,250.00元 /0.09%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 /0.00%	减持远弘实业股权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 /4.22%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 /4.01%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④ 张维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88%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72%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及增持远弘实业股权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 /0.36%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0股/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113,400.00元/0.21%	增持远弘实业股权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4.22%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4.01%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⑤ 王永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88%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85%	合弘投资股本总额及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 /0.36%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 /0.43%	合弘投资股本总额，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7%	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4.22%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519,060.00元/4.01%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⑥ 迟元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60%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0.60%	未发生变化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 /0.36%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 /0.43%	合弘投资股本总额，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7%	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持股数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额未发生变化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334,560.00元/2.72%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334,560.00元/2.58%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⑦ 杨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65%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44%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及远弘实业股权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193,500股/0.75%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0股/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117,000元/0.23%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0.00%	减持远弘实业股权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316,110.00元/2.57%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316,110.00元/2.44%	厚瑞投资出资总额变动，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⑧ 曲兆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11%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及增持远弘实业股权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股/0.36%	其中：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0股/0.00%	减持合弘投资股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元/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113,400.00元/0.21%	增持远弘实业股权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0.00%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0.00元/0.00%	未发生变化

⑨ 于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2017年1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11%	2020年10月持有密封科技股份的情况	0.20%	增持合弘投资股份及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
其中：		其中：		增持合弘投资股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持股路径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备注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94,500 股 /0.36%	持有合弘投资的股份情况	146,475 股 /0.66%	份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 元 /0.18%	持有远弘实业的出资额情况	94,500.00 元 /0.17%	远弘实业注册资本变动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0.00 元 /0.00%	持有厚瑞投资的出资额情况	0.00 元 /0.00%	未发生变化

3. 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合弘投资股东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65 人。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曲志怀、姜江波、于文柱、张维明、王永顺、迟元森、杨波、曲兆文、于静在密封科技担任相关职务，除张维明退休、王永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变更、曲兆文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职务、于静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1 月辞任监事职务外，其他人员在密封科技的任职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合弘投资的部分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变化的情况，主要系增持或减持合弘投资的股份或者远弘实业的股权以及合弘投资的股本总额、远弘实业的注册资本、厚瑞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合弘投资、远弘实业、厚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冰轮集团、铭祥控股、盛久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以及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决策文件，厚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冰轮环境的公司章程、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合弘投资股东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65 人。报告期内，合弘投资的股东曲志怀、姜江波、于文柱、张维明、王永顺、迟元森、杨波、曲兆文、于静在密封科技担任相关职务，除张维明退休、王永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变更、曲兆文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董事职务、于静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1月辞任监事职务外，其他人员在密封科技的任职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任职的合弘投资的部分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变化的情况，主要系增持或减持合弘投资的股份或者远弘实业的股权以及合弘投资的股本总额、远弘实业的注册资本、厚瑞投资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一致。

三、 关于“8.关于烟台国丰”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烟台国丰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其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冰轮集团及其控制下属企业、铭祥控股外的其他企业共18家，其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结合烟台国丰间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说明烟台国丰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披露，除冰轮集团、铭祥控股外，烟台国丰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共有19家，其中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不良资产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国丰间接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企业外）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或服务内容等信息具体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烟台国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现代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进行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受托对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行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受托对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行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烟台国盛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租赁业务，商业保理，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绿色照明、节能环保设备的合同能源管理。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烟台国裕惠丰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承办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受政府转贷基金委托开展转贷服务；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应急转贷业务。	应急转贷	应急转贷
	烟台保税港区华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	供应链管理	供应链管理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港口理货;国内贸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创业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服务、代理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文化传媒、互联网等领域创业投资服务、产业投资	文化传媒、互联网等领域创业投资服务、产业投资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	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	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
	烟台国盛威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	对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行业/领域进行股权投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资	资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塑料试验有限公司(2005年8月吊销)	塑料、填充材料、塑料制品、聚氨酯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加工、销售。	已吊销	已吊销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制革有限公司(2003年7月吊销)	生产、销售聚氨酯革及其制品; 经销聚氨酯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服装鞋帽、制鞋材料。	已吊销	已吊销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煤炭及制品销售; 炼焦; 金属材料销售; 纸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 肥料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橡胶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日用木制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新鲜水果零售; 棉、麻销售; 谷物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副产品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金银制品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食用农产品零售。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危险化学品经营。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煤炭贸易
烟台国泰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瑞汇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3月注销)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已注销	已注销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控制的企业		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		
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
烟台国信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烟台丰汇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投资咨询)。	对金融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对金融行业进行股权投资
冰轮控股、冰轮投资共同控制的企业	冰轮环境	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 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 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压力管道安装; 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 房屋租赁。	致力于在气温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营造人工环境	低温冷冻设备、中央空调设备、节能制热设备及应用系统集成、工程成套服务

注: 国丰投资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的企业中, 烟台海洋工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国诚誉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无控制的下属企业。

如上所述, 除发行人外, 国丰投资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密封科技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国丰投资间接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丰投资的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国丰投资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国丰投资间接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发动机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密封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关于“1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边角料产量与原材料投入量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收入、外协厂商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结合本问询函问题 10 的回复情况、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进一步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是否充分，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豁免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1. 不再豁免披露边角料产量与原材料投入量的匹配关系

考虑到披露发行人边角料占原材料投入的比例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具体原材料投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

方便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再申请豁免披露边角料产量与原材料投入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边角料产量与原材料投入量的匹配关系”。

2. 发行人不再豁免外协厂商及价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申请豁免同种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不同外协厂商主要产品的外协价格构成情况，主要原因在于如披露外协加工产品的单价构成，发行人客户可通过该公开信息了解该等产品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情况并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将影响该等产品的发行人向客户报价，进而对发行人该等产品的利润空间产生不良影响。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再申请豁免披露外协厂商及价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五）发行人外协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1.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边角料占原材料投入的比例”和“外协厂商及价格”属于所属行业的客观事实，为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再申请豁免披露。

2.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

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发行人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长已签字确认。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与可能知悉发行人秘密的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露。

因此，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发行人制定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商业秘密，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充分，边角料产量与原材料投入量的匹配关系、外协厂商及价格等相关信息会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该等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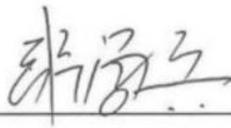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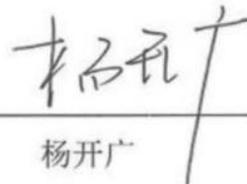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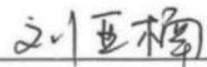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0年11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書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3
释义	3
一、 关于“4.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4
二、 关于“7.关于日本石川”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9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

一、 关于“4.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风险因素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中，部分披露缺乏重要性和针对性，风险因素应该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状况，作出符合重要性、针对性的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

(1) 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揭示新能源汽车发展对发行人成长性产生的影响、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及幅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的影响、竞争对手加入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及收入的影响、外协厂商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风险。

(2) 按照重要性顺序披露公司的重要风险，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提升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1、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风险”、“2、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变化的风险”、“3、竞争对手加入的风险”、“4、外协厂商变动的风险”、“5、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等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顺序披露公司的重要风险，并结合其自身经营特点，进一步提升了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补充“1、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风险”、“2、主要客户年降政策变化的风险”、“3、竞争对手加入的风险”、“4、外协厂商变动的风险”、“5、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等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顺序披露公司的重要风险，并结合其自身经营特点，进一步提升了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二、 关于“7.关于日本石川”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日本石川的主要经营区域包括日本国以及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丰田公司、本田公司、三菱公司、五十铃、斯巴鲁、日产等日系客户及海外客户。

(2) 发行人与日本石川的经营区域和目标客户不重叠，二者在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域并未产生市场竞争关系。

(3) 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违反《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日本石川在中国境内市场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内丰田、本田等日系客户或其他客户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原因、相关产品情况、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产品收入的比重，前述行为是否违背其作出的承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及如何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日本石川在中国境内市场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向境内丰田、本田等日系客户或其他客户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形，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原因、相关产品情况、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对应产品收入的比重

根据日本石川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向中国大陆（除发行人以外）直接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况，也没有把中国大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外）作为其产品的目标销售地域。

(二) 日本石川的前述行为未违背其作出的承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日本石川的前述行为未违背其作出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石川在其向发行人出具的《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承诺，“日本石川及日本石川的关联公司不在中国大陆直接销售产品，不利用

对密封科技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是，日本石川顾客有要求，日本石川根据要求交由密封科技对应，但在密封科技无法满足顾客要求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另外，顾客要求日本石川提供产品，在事先与密封科技沟通的前提下，这种行为不受限制。”

根据日本石川说明，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向中国大陆（除发行人以外）直接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况，日本石川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中国大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外）作为其产品的销售地域；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由于中国大陆客户指定日本石川产品采购需求或者由于密封科技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性能指标要求而转由日本石川向上述中国大陆客户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形。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日本石川前述行为未违背其作出的承诺。

2. 日本石川前述行为对发行人的影响

（1）日本石川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日本石川不存在向中国大陆（除发行人以外）直接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况，且日本石川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中国大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外）作为其产品的销售地域。因此，现在及将来日本石川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市场均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日本石川前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石川持有发行人 15.04% 股份，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因此，日本石川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日本石川前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

根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将依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主张其合法权益。如日本石川违反承诺内容，发行人将依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约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维护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①与日本石川协商要求其履行承诺内容，并按照承诺内容承担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或者②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请求日本石川履行承诺内容，并按照承诺内容承担给密封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此外，根据日本石川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日本石川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对违背上承诺或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本承诺为止；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因此，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日本石川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竞争关系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日本石川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函，日本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日本石川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日本石川的海关出口报关明细；并访谈了日本石川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日本石川未将中国大陆（除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外）作为其产品的销售地域，不存在向中国境内丰田、本田等日系客户或其他客户（除发行人以外）直接销售气缸垫片、附属垫片、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情形。（2）报告期内，日本石川前述行为未违背其作出的承诺。日本石川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日本石川前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日本石川出具的承诺已经约定了不可撤销条款以及日本石川未履行承诺的补偿机制，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具备可执行性。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0年11月19日